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四期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4 期

(总第 17 期)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2

3.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5

4.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8

5.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14

6.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7

7. 关于《〈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23

8.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25

9.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29

10.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31

11.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40

12.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43

13.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46

14.关于《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54

15.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57

16.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62

17.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65

18.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73

19.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79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2026 年
第 4 期
(总第 17 期)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20.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
级决算的决议（草案）81

21.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82

22.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86

23.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90

24.省人大代表履职报告材料汇编93

25.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108

26.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09

27.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0

28.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1

29.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112

30.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利峰等
辞去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113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级决算；

八、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部分在连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6.7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6月25日（星期四）	上午	8:30至12: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5、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6、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7、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2025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9、听取市政府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10、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连云港市2025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1、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13、听取部分在连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14、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工投集团各1位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6月25日（星期四）	上午	8:30至12:00	联组会议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下午	15:00至16:30	分组会议 1、审议《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 2、审议《〈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3、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4、审议《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下午	16:45至18:0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4、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工投集团各 1 位负责同志。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8:40至9:10	主任会议 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 2、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	
		9:20至10:2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3、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2位负责同志。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1位负责同志。
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 2、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3、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4、对部分在连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5、人事任免； 6、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工投集团各1位负责人。

注：全体会议和第一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63 会议室；

第二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101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01 会议室。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必然要求。突发事件直接关系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是减少伤亡的第一道关口，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能有效弥补专业救援力量到达前的“空窗期”。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推动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并细化《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上位法对公众培训、演练等操作性规定，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法治体现。

（二）是应对新形势风险挑战的现实需要。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速，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而公众普遍存在风险意识薄弱、“不会救、不敢救”等突出问题。立法可推动应急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使公众能够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的复杂风险挑战，切实补齐能力短板。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支撑。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是城市安全体系的基础。针对当前应急知识普及不足、演练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立法将宣传培训、演练、设备纳入制度化安排，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特别是社区应急驿站、第一响应人制度等创新举措，推动公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以较低社会成本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格局，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在市人大和市司法局指导下，有序推进《决定》起草工作。一是扎实组织调研起草。成立立法工作组，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相关政策法律文件，深入开展调研，起草初稿。二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通过市政府官网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书面征求各县区（功能板块）及 25 家市有关部门意见，依据反馈意见修改草案。三是充分论证完善。组织专家论证会，完成公平竞争

审查、宏观政策取向和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在市人大社会委、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下,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决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12日,《决定(草案)》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二条,系统构建了职责明确、能力建设、支持保障、监督评估的制度闭环。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责划分与公众权利义务(第一条至第五条)

阐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规定个人学习应急知识、参加培训演练等义务,鼓励实施紧急救助并依法免责,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公益活动。

(二)夯实基础能力建设(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一是创新建设社区应急驿站。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应急驿站,配备设备物资,依托驿站常态化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二是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明确应急第一响应人概念范畴,规定化工园区等高风险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网络体系。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街道及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的应急宣传频次;规定学校应急教育和紧急疏散演练频次;要求政府部门编制应急知识普及指南、建立案例库、推动相关艺术作品创作等。规定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公众应急培训;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政府设立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并免费开放。四是规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全民应急演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等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开展“双盲”演练。五是推动家庭应急。引导公众制定家庭应急计划,指导家庭开展隐患排查、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家庭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溺水高风险水域设置防护设施、配备救生圈等自救互救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推动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卫健部门编制配置方案和年度计划等。同时,推广应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应急信息服务能力。

(四)建立监督评估制度(第二十一条)

建立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制度,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评估,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抽样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区)

人大常委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可通过听取专项报告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二十二条规定施行日期。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

【立法目的】为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及其相关活动。

本决定所称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是指公众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具备风险识别、预警响应、自救互救、避险逃生、配合救援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二、**【基本原则】**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三、**【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部署，做好辖区内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统筹协调与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工作、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工作。

四、**【公众权利和义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个人应当主动学习应急知识，接受应急知识教育，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鼓励个人参加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取得应急救援员、救护员等资格证书。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众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事后恢复与

重建等工作。

鼓励具备应急救助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救助者，应当依法给予奖励和保障。

五、【应急公益】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或者参与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公益活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社会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志愿者协会等部门和单位，搭建应急公益活动平台，引导公益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应急宣传、培训、教育等活动。

六、【应急驿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场所等公共资源，设立应急驿站，配备应急照明、应急通讯、应急医疗、消防器材、逃生避险等必要应急设备物资，做好日常管理、设备检查、制度更新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托应急驿站常态化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普及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应急驿站建设运行的指导、支持和监督。

七、【应急第一响应人】本市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

本决定所称应急第一响应人，是指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前，率先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现场疏导、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上报等初期、就近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包括党政机关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自愿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民。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化工园区、沿海（含港口）、沿河、洪涝灾害威胁区域、旅游景区等突发事件高风险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网络体系。

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应急宣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面向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应急意识和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案例库，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创作以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为主题的影视、文学等各类艺术作品。

红十字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应急知识讲座，通过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方式，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群体开展安全风险告知、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处置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应急知识公益宣传。

九、【应急培训】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公众应急培训计划、公布培训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建立应急培训师资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公众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并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应急培训提供指导和支持。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针对残疾人、老年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应急培训需求，采取无障碍宣讲、上门培训、线上课堂、行业专场实训等方式，分类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培训，提升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突发疾病抢救、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等。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公众应急知识普及指南，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应当掌握的应急知识要点。公众应急知识普及指南应当结合本市沿海地理特点和产业特色，包含台风、地震、暴雨洪涝、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海上突发事件等应急避险知识。

十、【应急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其制定应急知识教育计划。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能力、身心特点，将防溺水、应急救护、避险逃生能力提升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社会实践。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应急知识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教职工接受应急救援培训。

十一、【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立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教育等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的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或者共享应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

十二、【应急预案】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村（居）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制定应急简明操作流程或者操作指南，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或者在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十三、【应急演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应急演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演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对应急演练的评估指导。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演练的指导和监督。

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本单位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十四、【双盲演练】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开展“双盲”（不提前通知演练时间和演练内容）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双盲”应急演练。

十五、【家庭应急】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引导公众制定家庭应急计划，指导家庭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疏散等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通过隐患排查、应急宣传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指导家庭储备药品、饮用水、方便食品、灭火器、呼吸面罩、手电筒、救生哨子等应急物资，协助家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标识。

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与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应急设备】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码头、渡口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落实防溺水的安全责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防护与自救互救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十八、【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的配置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的配置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方案和年度配置计划，建立政府主导投入与社会捐赠、场所单位自行购置相结合的模式，分批分阶段组织实施。

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一定数量的公共交通工具、执法执勤车辆和船舶，应当按照配置方案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自动体外除颤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以及配置方案确定的由政府保障的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经费，纳入政府保障范围。

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大型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自行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单位，应当履行自动体外除颤器的日常维护职责，确保其正常使用。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公共场所配置并维护自动体外除颤器相关工作。

十九、【除颤器培训和查询】卫生健康部门、红十字会应当为配置自动体外除颤

器的单位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组织开展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等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配置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维护和相关急救知识技能的培训，受训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复训。

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开展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和相关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公益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配置的自动体外除颤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并公布自动体外除颤器分布信息，方便公众需要时发现获取。

二十、【应急信息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数据等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公众提供隐患识别辅助、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突发事件报告等应急处置服务。

二十一、【评估和监督】本市建立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覆盖不同年龄段、职业群体的抽样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应急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实战演练参与度、应急物资储备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监管措施、完善培训内容、优化宣传方式。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作的监督。

二十二、【施行日期】本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决定》制定的必要性

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是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防范化解各类突发事件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市县应急指挥部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了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但是，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速，社会面临的风险和突发事件更加多样化、复杂化，公众风险意识薄弱、应急知识不足、“不会救、不敢救”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立法系统性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为此，以立法形式完善制度举措，全面提升公众应急处置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既是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补齐我市应急管理短板、筑牢城乡安全防线的现实需要，立法十分必要、正当其时。

二、《决定(草案)》审查过程

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我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深入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掌握决定起草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上位法立法精神与政策导向，理清立法思路、搭建整体框架、明确工作重点，保障《决定(草案)》起草工作规范有序、按序推进。

二是严把立法质量。我委会同法工委第一时间介入起草工作，加强与《决定(草

案)》牵头起草单位的沟通对接,制定起草工作计划,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议,督促起草工作进度,重点对《决定(草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及特色亮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论证。我委会同法工委多层次、多维度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组成考察组赴外地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学习外地创新举措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市市情,吸收了应急驿站等先进经验。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代表到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全面摸清相关情况,精准补齐草案内容短板。与此同时,督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并督促《决定(草案)》按时完成合法性初审、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及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法定审查程序。

四是全面征集意见建议。草案初稿形成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依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社会委会同法工委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基层智慧,吸纳基层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借助市县乡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契机,向15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征求修改建议40余条,近期又征求市委常委与市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意见,逐条研讨各方建议,充分吸纳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以系列工作推动《决定(草案)》不断完善,确保草案科学严谨、务实可行。6月12日,市十五届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的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亮点特色

总体来看,《决定(草案)》紧扣我市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部署,严格遵循上位法精神,立足“小、快、灵”立法定位,聚焦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现实痛点谋篇布局,立法靶向精准,实操举措充实,整体立法质量较高,主要呈现四方面突出特色。

一是构建全社会协同共治格局,统筹盘活全域应急资源。《决定(草案)》清晰划分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方应急权责,全方位构建多方联动、全员参与的应急协同共治格局;同步将家庭应急纳入整体治理框架,引导居民制定家庭应急计划、配齐应急物资、开展居家风险自查,推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下沉至最小社会单元;统筹盘活全域应急资源,创新推行社区应急驿站标准化建设机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现有阵地搭建一体化应急宣教实训站点,实现基层应急阵地资源集约利用与常态化开放运营,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能力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是紧扣本地市情实际,彰显地方立法精准适配性。紧密结合我市临海临港、化工产业集聚等地理特点和产业特色,专门在应急培训、应急第一响应人等条款中针对性设置海上突发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沿海防汛防台风、洪涝灾害威胁等专项应急内容,把准我市风险防控重点,精准匹配本地高频风险防控需求,制度设计贴合基层实际,立法针对性特点突出。

三是建立分级分类全覆盖培训体系，聚焦重点人群应急能力提升。面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常态化组织在岗人员开展应急实操培训；面向在校师生，结合学段特点开展应急教育活动并落实定期演练要求，实现应急培训在全年龄段、全行业以及特殊群体的全覆盖，系统性解决重点人群应急知识、自救技能不足等问题；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配套无障碍宣讲、上门培训、线上课堂、行业专场实训等差异化培训服务。

四是刚性推动 AED 全域布局落地，补齐公共场所应急设备短板。《决定（草案）》将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上升为法定要求，构建政府主导投入与社会捐赠、场所单位自行购置相结合的多元保障机制，明确车站、景区、学校、医疗机构、体育场馆等重点公共场所强制配置，同步配套设备运维、线上查询、实操培训、定期复训全链条管理制度，搭建统一自动体外除颤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急救设施“建、管、用、训”闭环管理，能够有效破解公共场所急救设备不足、群众不会使用、设备疏于管护等现实难题，从硬件层面夯实公众自救互救基础。

综合整体审查情况来看，《决定（草案）》立法思路清晰、体例规范完整，整体框架逻辑严密、体系成熟，条款排布层次分明、权责界定明晰。全篇制度设计直面痛点、务实管用，施行后可有效转化为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际成效，持续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是一份贴合我市实际、可有效解决现实问题的高质量立法文稿。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强军兴军事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执法检查，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推动《保障法》有效实施，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持续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保障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监督工作。检查组紧扣人大法定监督职能，立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全过程扎实有序推进检查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前置统筹谋划，细化方案压实自查责任。成立执法检查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保障法》各项条款，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细化工作步骤，分层推进各项工作。同步部署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自查，统筹各县区开展联动调研，系统梳理《保障法》实施举措与落地成效，全面查摆突出问题，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检查组对各部门自查报告、县区调研材料汇总梳理，全面掌握《保障法》在全市贯彻实施整体情况，梳理汇总共性问题与典型经验，进一步明确后续监督及整改工作重点。

二是深入一线调研，实地走访摸清实情底数。在全面掌握面上工作的基础上，检查组优化完善实地调研方案，敲定检查路线、检查内容与工作标准，下沉基层开展实地走访。6月上旬，检查组一行先后前往新海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郁洲街道凤梧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实地调研，细致了解基层服务站点建设、优抚安置政策落地、常态化服务以及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推进细节，同时实地走访江苏兴兵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深入调研退役军人就业示范企业运营模式、岗位供给、人员管理培育等相关工作。同日，检查组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人大代表结合走访调研情况踊跃建言献策。检查组同参会单位、代表深入讨论《保障法》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根源及下一步改进举措，力求全面摸清实情、找准问题症结、凝聚工作共识，推动执法检查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三是综合研判梳理，靶向提炼务实对策建议。检查组对一线调研实情、座谈交流成果、各类工作台账进行系统梳理与综合研判，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做到情况明、问题准、底数清。同时全面梳理执法检查组、相关单位、专家代表等提出的意见建议，找准问题症结，立足全市工作实际精准施策，确保相关建议精准务实、贴合基层需求。

二、《保障法》促进和保障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退役军人保障法》是我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首部专门法律，围绕移交安置、就业优待、权益保障等 9 个维度明确 85 条具体规范。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及上级部署，将落实《保障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扣法律要求，实施品质提升“九大工程”，持续夯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服务阵地全域覆盖，基础保障体系全面筑牢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组织架构，建成市、县级服务中心 9 个、镇、村级服务站 1818 个，配备专兼职人员 2310 名，服务阵地总面积达 28 万平方米，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服务网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施“强基固本”工程，统筹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星级创建活动，培育 34 家“星级服务站”、35 家“优秀戎耀之家”，服务站中有 94 家获评全国示范型站点，夯实服务发展根基；同步推进“品质军供”工程，累计完成 1179 批次、24.26 万人次部队保障任务，投入 160 万元升级配套装备，2021 年获评全国重点军供站，2022—2024 年连续三年斩获省、战区军供比武二等奖。

（二）安置就业双向发力，戎归港城兴业赋能

实施“阳光安置”工程，创新推行退役军人转业“‘积分选岗’重贡献、‘特岗选用’重人才、‘戎归港城’重尊崇、‘阳光操作’重公正”四重工作法，构建起精准、高效、暖心、透明的转业安置体系，2021 年至 2025 年共安置转业军官 257 名，持续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先后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20 余场，定向提供岗位 5.6 万个，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和素质能力提升中心等“一主线四中心”平台，多措并举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稳步向好。

（三）褒扬宣传常态长效，红色精神持续传承弘扬

扎实推进“尊崇褒扬”工程，不断丰富红色宣传教育载体，精心举办专题展览，编撰发放抗美援朝老兵事迹书册，创新开展“双百红色记忆”传承活动与各类宣传教育活

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扎实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士寻迹”“百年慰烈”专项行动,为 161 名烈士寻亲成功,迎迁 529 位烈士忠骨入园,多措并举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全面营造缅怀英烈、尊崇英雄的浓厚氛围。

(四) 维权服务精准高效,优抚双拥温暖军心民心

全面实施“诚心维权”工程,常态化开展老兵宣讲 71 场,完善信访闭环处置、领导包案机制,筹集 400 万元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配套法律援助、老兵调解阵地,组建 110 人网评队伍,落实“四访四送”帮扶举措,全方位提升涉军诉求处置效能,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各项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港城双拥”工程,健全双拥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慰问驻连部队及军人军属,开展“走边防 看亲人 赞功臣”活动,深化军地结对共建成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大力实施“暖心优抚”工程,完善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足额落实各类优抚补贴,推出优抚对象免费体检、疗养、公交及景区优待,建成 9 家县区全覆盖优待定点医院,优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三、存在问题

对照法律规定和退役军人现实需求,结合本次执法检查情况,当前全市贯彻落实《保障法》仍存在四方面短板弱项。

(一) 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偏弱。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和内容较为传统。当前普法形式偏传统,新媒体传播、场景化宣讲等宣传创新手段运用不足,面向基层镇村、用工企业、社会大众的普法触达力有限;普法产品形式较为单一,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优质宣教作品有所欠缺,电视、网络等宣传平台宣传力度不足,各类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政策宣传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的力度不够。部分退役军人和群众对就业扶持、抚恤优待、权益保障等核心条款掌握不深,了解不透,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而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保障法》掌握不够系统全面,运用法律破解实际难题、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有待提升,存在知晓政策,但说不清、用不好的现象,难以精准开展政策解读和法律服务。

(二) 服务保障能力仍需提升。一是基层服务队伍建设薄弱。部分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人员以兼职为主,人员流动性大、专业素养欠缺,日常工作中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来访登记不规范、政策解读不到位等问题,直接影响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精准度。二是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顺畅。退役军人服务涉及的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充分、沟通衔接不紧密,存在部门壁垒,导致部分优待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落实过程中出现堵点、难点,未能充分发挥实效。三是帮扶保障力度不足。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的覆盖面和力度有限,难以满足各类困难退役军人的实际需求。同时,针对因病因灾致困群体的常态化帮扶机制不够健全,兜底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转业安置与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有所欠缺。一是优质安置岗位供需矛盾突出。

我市作为兵员大市，退役士兵安置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限制，岗位筹集难度日益增大。二是技能培训供给适配性需要提升。技能培训与市场就业需求衔接不够紧密，“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占比偏低，培训内容多集中在安保、驾驶等传统领域，新兴产业、专业技术类培训供给短缺，难以满足退役军人多样化、高质量的就业需求。三是人岗匹配度有待优化。部分用人单位对退役军人的领导力、执行力、纪律性等可迁移优势认识不足，招聘过程中存在过度看重专业技能、忽视综合素质的倾向，导致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未能充分发挥。四是创业扶持政策普及不够到位。部分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时对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了解不深、运用不够，在创业融资、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帮扶措施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未能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创业扶持体系。

（四）复杂信访事项化解支撑有待加强。一是诉求形势更为复杂。当前涉军信访事项不断增多，新旧问题相互交织，群体诉求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特征，部分案件时间跨度大、牵涉面广，调处难度持续加大。二是基层工作压力突出。基层作为矛盾处置的前沿阵地，既要全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又要落实风险防控、源头稳控各项举措，双重任务叠加，工作负荷较重。三是联动机制不够完善。政策执行与部门联动衔接不够顺畅，针对复杂疑难问题的“协同攻坚”能力偏弱，尚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的需求。

四、工作建议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退役军人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对标《保障法》各项法律条款，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法律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二要聚焦重点群体。重点围绕基层工作人员、退役军人群体，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精准解读，系统讲解法律核心条款、政策实施细则和权益保障流程，着力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规范服务的能力水平，增强退役军人依法维权、依法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要拓宽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主动衔接“九五”普法启动各项工作部署，依托新媒体矩阵、基层服务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用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持续推动《保障法》宣传走进农村、社区、企业、机关、校园，破除政策认知盲区，不断强化全社会法治意识，着力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尊崇退役军人、关爱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持续压实各方法定责任。一要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政府要加强统筹引领，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政府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常态化调度推进、全过程督查问效，切实扛牢组织领导、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

各项法定职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二要强化部门协同责任。健全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同发力工作机制，定期协商解决政策衔接、资金保障、就业扶持、法律援助等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要健全基层落实责任。推进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轮训和岗位练兵，完善激励鼓励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服务队伍专业素养，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拓宽转业安置与就业创业路径。一要深挖本土岗位资源。加强与编办、国资委等部门协同联动，全力争取更多优质安置岗位；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岗位资源，健全岗位筹集联动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工作制度。二要拓宽异地安置路径。主动对接南京、苏州等外地优质央企、大型企业，积极争取异地统筹安置名额，打破地域限制、拓宽安置路径。三要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一方面深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改革，精准对接市场用工需求，优化培训课程设置，扩大订单定向培训覆盖面，着力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健全从项目孵化、资金支持到市场拓展的全链条创业扶持机制，建强创业孵化基地、优化金融服务、强化导师帮扶，培育壮大军创企业，充分激发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内生动力。

（四）健全多元矛盾化解机制。一要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老兵调解+司法拥军”多元联动化解体系，细化涉军信访处置规范，整合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力量，针对复杂诉求、历史积案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梳理完善配套政策依据，丰富矛盾化解工具箱，做到依法依规、有据可依处置各类信访问题。二要强化资源下沉赋能。加大对基层的支持力度，开展常态化业务指导与能力培训，提升基层研判诉求、调处矛盾的专业水平。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回访全流程，畅通线上线下诉求表达渠道，推动矛盾就地化解、源头治理，通过上下联动、多方协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高效统筹问题化解与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突出问题清单

1. 部分退役军人和群众对《保障法》核心条款的掌握还不够精准深入，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基层工作人员对法律政策等专业知识储备不足，运用法治方式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有待提升。

2.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覆盖范围有待拓展，针对因病、因灾致困的退役军人群体的常态化帮扶机制仍需完善，综合兜底能力有待增强。

3. 我市兵员体量较大，年度退役安置人员数量长期高位运行，优质安置岗位供给压力逐年增大，岗位筹集工作存在现实困难。

4. 部分用人单位未能充分认识退役军人综合素质优势，退役军人就业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军创企业扶持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知晓率偏低，全链条创业帮扶机制还需细化完善。

5. 基层作为矛盾纠纷处置的前沿阵地，在统筹推进实质性化解和源头稳控方面面临一定压力，工作负荷较重；跨部门联动攻坚机制运行不畅，处置复杂涉军诉求的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6. 双拥工作社会化参与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军地常态化互动交流频次有待增加，部分成员单位主动参与共建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激发。

7. 部分县区光荣院基础设施较为老旧、服务功能相对单一，各类优待服务资源整合利用效率较低，综合服务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关于《〈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25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青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形成过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今年4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凡是存在“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内容的，都要通过修改或废止的方式按时清理，确保与今年8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效衔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清理工作，4月初召开全市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振峰，副主任华宏铭先后对法规清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委、市司法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反复排查研究，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形成了清理方案，对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分两批集中打包修改。根据成熟程度，首批集中修改的四件地方性法规，包括《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由主任会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6月初以来，法工委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对需要修改的法规逐件研究、逐条讨论，形成修正草案初稿，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建议稿。6月18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海岛保护原则、工程建设的审批规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表述以及

部门名称变更、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

（二）关于《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法律依据名称、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管理的法律责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

（三）关于《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法律依据名称、河长制组织体系、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规范表述等内容进行修改。

（四）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主要是根据上位法的变化，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确定、装修垃圾投放规定、海洋污染物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修改。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草案)

一、对《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的保护，科学合理利用海岛自然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海岛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海洋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

(四) 将第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海岛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对于污染海岛环境、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并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六) 将第十六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八)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定期巡查制度。”

(九)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一)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渔业行政”修改为“渔业渔政”。

(十二)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比照”修改为“参照”。

二、对《连云港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逐步提高处置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生活垃圾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对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七）将第十五条中的“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依法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九）删去第十九条。

（十）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遗撒、丢弃、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收运服务企业上门回收”修改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

（十三）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许可证。”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十六）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禁止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删除。

（十八）删去第四十条。

(十九) 删去第四十一条。

(二十)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

(二十一) 删去第四十五条。

(二十二)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 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对《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河长制有效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幸福河湖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六条中的“或者”改为“、”。

(三)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推动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式对河湖保护作出行为规范，教育引导村（居）民树立保护河湖的自觉意识。”

(四) 将第九条改为：“按照行政区域与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市县乡三级河湖长+村级管护责任人+基层监督员”履职体系。

本市行政区域设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新沂河、蔷薇河、新沭河、通榆河等重要流域性、区域性骨干河道和石梁河水库设立市级河长。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单独设立总河长、河长。

各级总河长、河长的设立和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污染执法监管、水质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排污，组织入河污染源治理，改善河湖水质。”

(六)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饮用水源地”改为“饮用水水源地”。

(七)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水环境”改为“水生态环境”。

(八)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社会评价机制，聘请新闻媒体、公众代表、专业组织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四、对《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负责”改为“管理”。

(二) 将第九条中的“市容环境”改为“市容和环境”。

(三)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实行物业管

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二）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以及开发区（园区）、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四）海岸、沙滩、海堤、近岸海域以及海港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海域，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负责；（五）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金融服务网点、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负责；（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路面平坦、洁净，井盖完好，路牙和无障碍设施整洁、完好；（四）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交通、安防、消防、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符合有关规定，保持整洁、美观。”

（六）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市”。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设置者、经营者”改为“所有人、管理人”。

（八）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主体”删除。

（九）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遗撒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十）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遗撒或者焚烧。”

（十一）删去第三十九条。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依法查处”修改为“依法及时查处”。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或者”改为“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及依据

海洋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海洋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极。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将海洋事业发展置于重要战略地位，围绕海洋强国建设作出“经略海洋”“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发展，先后出台《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多项海洋经济发展文件，提出要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洋产业创新高地。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始终保持在25%以上。然而全市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管理体制不够顺畅、要素保障不够充分等瓶颈，需要通过立法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固化下来，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系统性的制度供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要求在2026年完成《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旨在制定一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的专门性、系统性法规，为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迅速启动编制工作。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市发改委迅速组建起草团队，于2026年1月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深入调研的基础上，1月19日形成《条例（草案）》初稿。2月上旬，会同市人大法工委、财经委和市司法局进行多轮沟通对接，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进行多轮修改完善。2月10日—3月11日在市发改委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13日—3月19日，向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发改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论证稿。4月1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条例

《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4月13日—5月12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4月28日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再次向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征求意见。

（三）完成法定评估及审查。先后完成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初审、公平竞争审查及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于5月22日正式行文报请市政府审议《条例（草案）》。5月25日，市司法局按照立法流程再次征求市相关部门（单位）及专家意见，于5月28日完成立法审查程序。目前《条例（草案）》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特色亮点

《条例（草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一是围绕加快建设山海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城市目标，突出港口重要作用，专设“强港建设”一章，彰显国际枢纽海港与陆海联运通道特色。二是以《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吸收浙江省和盐城市、青岛市等相关条例的重要理念，明确部门职责，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强化陆海统筹与创新赋能，在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海上物业等领域作出前瞻性规定。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空间布局与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强港建设、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开放合作、服务保障、附则共八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等内容。

（二）空间布局与产业体系。明确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对海洋产业体系、海洋产业数智化赋能等作出规定。

（三）科技创新。明确创新驱动、重大平台建设、产业技术攻关等内容。

（四）强港建设。明确战略定位、船舶进出港智慧协同管理、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强化等内容。

（五）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绿色低碳转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内容。

（六）开放合作。明确服务国家战略、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海洋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内容。

（七）服务保障。明确市场准入、海上物业支持、要素资源保障、包容监管等内容。

（八）附则。明确条例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产业体系
- 第三章 科技创新
- 第四章 强港建设
- 第五章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 第六章 开放合作
- 第七章 服务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了贯彻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山海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海洋经济发展以及相关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陆海统筹、产业强海、科技兴海、生态护海、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经济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海洋经济促进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辖区海洋经济发展促进工作。

其他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洋经济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规划编制】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市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第七条【企业与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海洋经济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地方国有企业应当在港口建设、海洋产业、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发挥战略支撑和引领作用。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发挥技术支持和服务作用。

第八条【海洋文化宣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知识宣传，弘扬海洋文化，增强全民海洋意识。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人海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产业体系

第九条【空间布局】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陆海统筹理念，优化海洋经济空间与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功能清晰、优势互补、各具特色、集聚发展的格局。

沿海县（区）应当发挥海洋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聚焦海洋经济重点领域，推进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极。

其他内陆县（区）应当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主动对接海洋产业链，发展海洋关联产业及配套服务。

第十条【空间资源精细化利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空间的统一规划和用途管制，促进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围填海管控政策，鼓励采用透水构筑物、生态海堤等生态化方式建设海洋工程。

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的前提下，依法稳步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探索“一海多用”综合开发与复合利用模式。

第十一条【产业协同与集群韧性】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涉海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深化分工协作，支持跨领域技术融合与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构建紧密协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链共同体，增强海洋产业集群应对市场波动与外部冲击的韧性。

第十二条【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海洋经济结构，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着力巩固提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旅游等传统产

业，发展壮大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海洋未来产业，促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打造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第十三条【海洋渔业现代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动海洋渔业向绿色、高质、高效转型，提升智能化、全链条化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与深远海养殖，打造集生产、交易、冷链物流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

运用电子围栏、雷达监测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重点海域智能划界与动态监测，支撑渔业安全与执法协作。

加强渔业船舶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督促其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通信导航设备，遵守航行安全规则，不得在航路内从事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锚泊活动。

第十四条【海洋交通运输业升级】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效便捷的“公、铁、河、海”多式联运体系，推进港航贸一体化发展。

支持发展海洋交通运输相关产业，建设区域性特色航运服务集聚区，增强在全球航运网络中的资源配置能力。

第十五条【海洋旅游品质化发展】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海洋旅游品质化发展，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西游文化、徐福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开发海洋文化产品，促进海洋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

支持开山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秦山岛生态旅游开发，促进开山岛、秦山岛、连岛等联动发展，拓展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支持游艇产业与海洋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山海港岛”一体化文旅品牌。支持举办海洋特色文旅活动，引进大型海洋综合体项目，打造集观海亲海体验于一体的滨海度假胜地。

第十六条【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等产业发展。

支持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加快智能绿色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依托园区促进产业集聚。

依托“中华药港”，支持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动海洋创新药物、功能性制品等产业发展。

加大海底传输、海洋特殊用途等涉海材料研发力度，围绕海盐、海洋石油、海藻等海洋原材料，培育壮大海盐化工、海藻化工等海洋新材料产业规模。

第十七条【海洋新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海洋新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

科学有序开发海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探索海上综合能源系统建设。鼓励海

洋新能源产业与海洋渔业、海洋工程等融合发展，拓展“渔光互补”、海上设施综合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

聚焦海水淡化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拓展淡化海水、海水直接利用等产业化应用场景，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十八条【海洋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应当前瞻布局海洋未来产业，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推进深海科技、海上航天、深远海资源利用等前沿领域发展，加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场景培育。

第十九条【海洋产业数智化赋能】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

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导航、低空飞行等技术在海洋感知、智能航运、智慧渔业、海洋旅游、海上应急救援、海洋巡检等领域的集成应用。

鼓励涉海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海洋产业整体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创新驱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引导创新资源投向海洋产业关键技术、前沿领域及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健全涉海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涉海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重大平台与创新载体建设】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提升海洋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支持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和省级涉海平台。支持建设深远海装备海上科学试验基础设施。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等高等院校加强涉海优势学科建设，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

第二十三条【海洋产业技术攻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围绕海洋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的攻关机制，组织实施科技计划。

引导和支持涉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并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四条【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应当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支持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概念验证与中试基地等转化服务平台，培育技术

经理人队伍。

鼓励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推动海洋领域科技成果高效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海洋领域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支撑海洋科技创新。

第四章 强港建设

第二十六条【战略定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优化“一体两翼”组合港功能布局，持续畅通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海港。

第二十七条【基础设施能级提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高标准建设深水海港码头，推动航道深水化、船舶大型化、码头专业化，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升国际枢纽海港能级。

第二十八条【船舶进出港智慧协同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统一的船舶进出港动态监控与服务调度平台，支持海事等部门建立船舶进出港申报、航行轨迹核验、异常行为预警、违法违规线索处置的协同管理机制。

支持运用电子围栏、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北斗定位、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提升港口运行效率与海上交通安全治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专业化物流枢纽与产业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发展货物运输、节点供应、仓储配送、中转代理等业务，做大做强港口物流。推动港口物流与现代商贸、金融服务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专业化物流集群。

第三十条【高端航运发展】交通运输、金融、司法行政、商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大力发展航运交易、金融、保险、海事法律、信息咨询等核心高端航运服务业，支持发展船舶修理、备件制造、改装检测等配套服务。

鼓励发展基于港口枢纽的供应链管理、国际中转、大宗商品贸易等现代物流与贸易服务，支持相关配套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海河联运与集疏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完善以港口为枢纽的海公铁联运、海河联运体系，拓展内河航运网络，提升内河干线航道效能，促进市域及周边货源集聚，实现港口与腹地的全域高效联动。

第三十二条【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强化】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持续提升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功能，推动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运营，完善国际班列线路网络，建设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推动与沿线口岸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跨境物流组织与贸易服务

能力。

第五章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三条【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管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实施严格的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海岸带空间的用途管制与动态监管制度。

第三十四条【污染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依据入海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强化船舶、港口、海水养殖、海洋工程等污染监管，实施重点入海河流总氮浓度控制，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与长效监管，健全海洋生态灾害的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体系。

第三十五条【海域使用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监管体系，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测与智能识别。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临洪河口、重点海岛、养护型海洋牧场区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生态系统健康评估，维护生态完整性和服务功能，系统推进海湾、河口、滩涂、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的整治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开展自然生态岸线与亲海岸线修复，恢复岸线自然生态功能，建设集文化、生态、旅游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亲海空间。

第三十七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涉海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应用，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建设零碳（近零碳）工厂和园区。

第三十八条【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碳汇调查监测核算体系，推进各类涉海项目协同增汇。

鼓励开展海洋碳汇等生态权益交易试点，探索建立价值实现机制，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等驻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海洋碳汇方法学研究 with 标准制定。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九条【服务国家战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

路”高质量发展，强化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的陆海联动枢纽功能，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港口物流、海洋产业、蓝色金融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推动与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港口、物流园区建立长期稳定的运营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发挥上合组织成员国重要出海口功能，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海洋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强化区域协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与长三角区域的协同发展，对接长三角地区海洋经济与开放平台，推动海洋产业与贸易融合，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或合作示范区，深化与上海港等港口合作。

加强与沿海沿江、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及周边地区的合作联动，完善港口物流、产业配套、市场拓展等合作机制，深化在港口物流、海事气象、海洋产业等领域的跨区域合作。

第四十一条【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商务部门应当推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聚焦特色海洋经济，在投资贸易、航运服务、数据跨境等领域开展制度集成创新。

第四十二条【拓展海洋国际合作与交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展海洋领域国际合作渠道，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体系。

商务、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利用开放平台与通道优势，拓展海洋产品跨境电商，参与海洋资源开发等国际合作。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支持举办高水平的国际海洋论坛、展览和赛事，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支持高等院校与沿海国家（地区）开展海洋领域合作办学、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海洋文化国际传播。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三条【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本市在海洋经济领域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准入许可、审批或隐性壁垒。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海域使用等活动，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第四十四条【海上物业服务支持】本市鼓励和支持海上物业创新发展，聚焦海洋工程、港口航运、现代渔业、滨海旅游等实体产业需求，由市场主体依法提供的设施管护、安全保障、市场化配套服务、数据智能应用、执法技术辅助等海洋综合服务新业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海上物业主体参与生态监测、海上应急、浒苔治理、停航船统一管理、游艇码头公共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

第四十五条【海洋创新场景开放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特色创新场景供给与开放机制，围绕港口航运、海洋渔业、生态保护、海洋旅游及近海低空应用等领域，引导和规范场景开放。

鼓励和支持涉海公共机构、港口企业、科研平台，依法依规开放设施、数据及特定业务环节，为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测试验证、首试首用服务。

第四十六条【要素资源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依法高效配置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对列入相关规划的重点项目，应当优化审批服务，依法予以保障。

第四十七条【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完善海域使用权交易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

支持建立全市统一、规范透明的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依法在有条件区域探索开展网上交易，稳步推进养殖用海等市场化配置方式，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第四十八条【海洋财政金融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专项资金、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鼓励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涉海企业发行蓝色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海洋渔业、航运、新能源等领域的专业化保险产品，提升海洋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第四十九条【海洋数据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推动制定涉海数据目录、分类分级、共享交换等基础标准和管理规范，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与使用。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从事海洋活动的各类主体提供涉海公共数据，鼓励和支持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和市场化应用，赋能海洋产业创新、执法监管与生态保护。

第五十条【海洋人才队伍建设】市、县（区）人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围绕海洋经济发展需求，强化人才发展优先投入，统筹海洋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根据本市海洋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涉海学科专业设置。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现代产业学院和研究生工作站，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第五十一条【实施监测与评估】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经济监测评估体系，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估。监测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优化海洋经济政策、配置公共资源、调整发展规划的重要

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提供所需统计资料与信息，及时总结产业发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第五十三条【海上执法协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上执法协同机制，明确涉海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提升海上综合执法效能。

涉海部门依法共享用海审批、养殖许可、渔船检验、船舶登记、进出港报告等信息，为海上执法监管提供信息支撑。

支持船舶动态监控等海洋数据服务平台与海事、海警、渔政等执法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违法线索智能识别、推送、跟踪与闭环处置。

第五十四条【乡镇船舶管理】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掌握船舶动态及安全状况。

第五十五条【包容审慎监管】对海洋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有涉海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分类制定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则，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边界和纠错容错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海洋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海洋事业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强调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提高海洋开发能力，让海洋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力推进海洋强市建设。但是，我市海洋开发利用总体水平仍然不高，港口功能、海洋经济创新驱动、海洋科技与产业融合、涉海旅游等仍需着力突破，亟须通过地方立法，从产业、创新、文化、生态等各方面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以法治方式解决制约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不断增强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保障和促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审查过程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我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深入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条例起草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研究。自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我委就开始了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专题调研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同时，对照《生态环境法典》《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以及《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考借鉴《浙江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青岛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省内外立法经验。二是严把立法质量。我委会同法工委第一时间介入起草工作，加强与条例草案牵头起草单位的沟通对接，排定条例起草工作计划。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议，督促起草工作进度，重点对条例草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及特色亮点等提出意

见和建议，切实提高条例草案质量。6月12日，市十五届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三是组织专题调研。5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市发改委，专题调研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并对提高立法质量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6月份，我委组织召开了海洋经济立法专题座谈会，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高校、企业、律所等负责人参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四是全面征集意见。条例草案分别于2月份和4月份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市政府官网，对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依托立法基层联系点等载体，面向企业、科研机构、法律工作者等群体收集诉求，并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确保法规贴合民意、务实管用。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通过调研和审查，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立法宗旨明确，条款结构较为合理，内容涵盖面较广。但是，有些条款表述还不够准确，有些内容还要进一步完善，建议作适当修改补充：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整体结构和内容

1. 建议《条例（草案）》严格对照《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等上位法规定，避免与上位法相冲突、不一致的条款规定。特别是《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建议对《条例（草案）》以及立法对照表进行梳理完善，做好相关条款衔接，确保与法典立法宗旨、制度规则及实施要求保持一致。另外，《条例（草案）》与《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以及外市条例在章节结构、条款内容上存在部分相似和重复，建议进一步突出连云港在“一带一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等地方特色方面的差异化制度设计。

（二）关于进一步明晰和斟酌有关地区、部门职责的表述

2. 《条例（草案）》对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规定，但有的表述还较为模糊。比如：第五条“部门职责”中，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未明确，第三款“其他部门和机构”表述笼统，建议进一步加以明确；第五十三条“海上执法协同”中，海上执法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海警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边界不清，导致多头执法或执法空白。明确职责分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3. 建议对第五十四条“乡镇船舶管理”中“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行修改完善。实践中容易出现以“属地管理”名义将执法责任层层下压至基层，但乡街由于没有实际的执法权，导致实践中乡镇、街道无法履职或非法履职。建议修改完善关于“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表述，厘清管理与执法的边界，防止属地责任泛化。

（三）关于空间布局与产业体系

4. 建议在第十三条“海洋渔业现代化”中斟酌增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利益共享与

集体经济扶持、养殖辅助船舶专业化运营等内容。立法调研中，部分代表及基层干部提出，传统养殖、捕捞与渔港经济是我市海洋经济的民生依托与产业基底，强化其基础地位并加大扶持，有利于稳住渔业基本盘，保障渔区生产生活稳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涉海产业、构建利益共享机制，能够有效拓宽渔民增收渠道，让海洋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沿海群众，夯实共同富裕的产业与民生基础；目前，我市正在推进海水养殖辅助船舶专项整治工作，增加针对养殖辅助船舶专业化运营等内容，有利于破解养殖船舶安全标准低、监管难度大、渔民前期投入成本高等行业痛点，推动海洋渔业向规范化、集约化、安全化转型。

5. 建议在第十五条“海洋旅游品质化发展”中增加渔旅融合、休闲渔业等内容。立法调研中，部分代表与法律工作者提出，近年来，我市渔民、民宿、渔家乐自发开展的赶海、垂钓、渔家体验等项目面临“合法化困境”——渔船不得用于经营性载客，近海用海缺乏“休闲渔业”类别，导致产业长期处于“地下运营”状态，难以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增加针对休闲渔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发展休闲垂钓、渔事体验、赛事节庆等休闲渔业新业态。另外，建议根据我市实际，斟酌增加关于游艇码头规划建设内容，合理布局停靠泊位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支持发展游艇租赁、帆船体验、海上观光等游艇经济业态。

（四）关于强港建设

6. 建议在第三十条“高端航运发展”中增加支持发展纯电拖轮建造等内容。我市港口拥有首个纯电拖轮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纯电拖轮产业发展，有利于深入践行绿色港口理念，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7. 建议在第三十二条“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强化”中增加支持集装箱航线开行等内容。条款中对提升陆海联运通道能级的具体措施较少，建议斟酌增加多式联运等相关内容。

（五）关于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8. 建议增加关于“无人岛保护性开发”的条款内容。立法调研中，部分代表与法律工作者提出，应当加强对前三岛、竹岛、鸽岛等无人岛的保护性开发，探索发展海洋科研、生态旅游、海岛康养等特色产业。

（六）关于适当增加约束性条款

9. 《条例（草案）》中“鼓励”“支持”“推动”等倡导性表述过多，缺少具有约束力的刚性条款。建议在政府职责、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斟酌增加刚性规定，提升地方性法规的执行力。

另外，《条例（草案）》在侧重地方特色和具体可操作性等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研究、细化内容。一些文字表述还需要进一步仔细斟酌、认真修改。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一）起草背景。一是行政检查作为行政机关和市场主体最频繁的互动形式，是链接行政权和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的核心纽带，在预防性治理转型时期，对防范企业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有着不可替代作用。二是目前行政检查法律依据散见于《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原则性条款，国家和我省省级层面尚无专门单行法或制度规范予以系统规制，制定本条例是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立法探索，契合行政法治建设规律。三是近年来，我市守正创新探索推进整体政府监管执法“综合查一次”改革，积累了有益经验和做法，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约束检查权运行、提高监管执法法治化水平打下良好基础。

（二）必要性。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党中央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规范涉及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等决策部署、正确实施国务院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计划的行动实践。二是回应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需求，平衡执法力度与服务温度、企业权益与检查效能，提供稳定监管预期的要求。三是发挥地方立法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固化我市行政检查改革探索成果，筑牢涉企行政检查法治基础的需要。

二、《条例（草案）》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起草依据。《条例（草案）》主要依据《立法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起草过程。一是研究法规政策，组织调研起草。梳理研究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借鉴重庆、海南、浙江等地做法经验，先后赴县区、重点园区、行政执法部门及企业开展调研，拟定框架提纲并起草形成《条例（草案）》初稿。

二是坚持开门立法，广纳意见建议。先后听取基层执法人员实际需求，多次组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重点企业、行业性商会协会等开展专题研讨，通过市政府和市司法局官网征求社会意见，两次书面征求 29 家市级执法部门和县区意见，与市人大常委会监工委联合召开立法建议沟通会，吸纳各方合理建议，累计收集意见建议 130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91 条，多轮修改《条例（草案）》。三是组织专业论证，开展咨询评估。委托省专业立法团队开展风险咨询，召开省市立法专家论证会，商请市专业部门完成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基层减负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6 月 12 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和特色

（一）主要内容。《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一是明确基本原则。第二、第四十条界定适用范围，第三、第四条确立合法必要、精准规范等原则，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二是规范检查管理。第六至十六条构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机制，源头防范多头、重复、随意检查。三是固化既有经验。第十七至二十条及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六条固化提升我市“综合查一次”有效做法，将实施范围、职责分工、场景清单、任务创建等纳入法条。四是执法服务并重。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范查前告知行为，指导企业做好准备。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列明现场检查“五个遵守”“十类禁止”情形，规范执法行为。第三十三、第三十五条明确分级分类精准监管、重点领域强化监管、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低风险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促进科学监管。五是强化监督职责。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内部监督制度，明确违法检查行为的法律责任与追责情形。

（二）特色亮点。一是明晰四项部门协同职责。明确数据部门负责“综合查一次”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明确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编制检查场景补充清单，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发布；明确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本区域内推行“一表通查”统筹指导；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优先适用非现场监管，司法行政部门推动拓展应用场景。二是守正创新推动解决三个问题。可以依法将基层治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检查权委托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新业态新领域等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的，由市政府确定；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检查、跨区域检查及交叉检查，可跨区域跨层级调用执法人员。三是实化监管相对人监督和执法主体创新尽职免责。对违规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并可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执法主体投诉举报，可就行政检查结果提出异议，执法主体应限期核处并告知结果。对行政执法主体提高行政检查质效、减轻企业负担的探索创新举措，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条件、已履行职责，可免除或减轻责任。四是设置“扫码入企”过渡融合。按照国家层面要求，全

国将部署统一使用“执法码”，由于开发使用有时间周期，我市创新探索“扫码入企”较早，《条例（草案）》明确过渡期，可以扫描江苏统一“执法码”或者我市地方码，待统一“执法码”使用后再行融合。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检查管理
- 第三章 综合查一次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 第五章 服务指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对企业实施的行政检查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行政检查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政行为，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的过程性行为。

本条例所称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组织等。

第三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必要、精准、规范的原则，禁止随意检查、变相检查。

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行政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

行政检查工作，研究解决行政检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行政检查监督职责。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涉企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等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市、县（区）数据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检查数据平台建设，推动行政检查数据全流程平台运行，为行政检查实施、管理、监督等提供数据共享渠道。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审核发布行政检查场景清单。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依照职权统筹协调本领域、本系统行政检查有关事项，推进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五条 企业可以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并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投诉举报。

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章 检查管理

第六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情形、标准、要求作出细化规定，但不得单独作为行政检查依据。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本地实际，可以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或者辅助服务。

第八条 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行政执法主体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规定组织实施，禁止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除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跨行政区域或者上级机关指定、交办外，原则上由法定的最低一级行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行业相近、业态相似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执法主体。

第九条 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

个案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有线索可查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针对本地区或者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实施的检查。

第十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梳理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逐项列明事项名称、检查依据、实施层级等基本要素，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场景清单制定行政检查年度计划，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检查计划报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专项检查应当符合客观需要，严格控制数量、范围、内容和时限，结合场景清单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主体开展专项检查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检查计划的制定、备案和公布，可以参照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开展行政检查。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由市级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制定并公布行政检查标准。

企业发现行政检查标准冲突的，可以向行政执法主体反映。行政执法主体发现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冲突的，可以根据情况暂停实施相关行政检查，并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内容、对象、频次等仅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活动。情况紧急，确需立即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先行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告、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布的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公布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

个案检查可以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在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检查、跨区域行政检查以及交叉行政检查时，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跨区域、跨层级调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检查资格在该项检查任务涉及的地域范围内互通互认。

第三章 综合查一次

第十七条 “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包括合并检查和联合检查。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以合并的，应当合并检查。

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区）数据部门负责“综合查一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加强对“综合查一次”工作的监督和统筹指导。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相关行政执法主体，梳理可以开展联合检查的事项，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市通用型“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结合实际编制补充清单，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发布。

“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应当包含场景名称、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发起部门、参与部门等要素。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场景清单规范组织实施检查。

第二十条 联合检查事项按照场景清单组织实施，由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日常检查、个案检查、专项检查在平台创建检查任务，开展检查。

联合检查应当控制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八名。联合检查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较多的，除牵头行政执法主体外，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只安排一名执法人员参加检查，但检查中需要调查、核查情况或者收集、固定证据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应

当安排至少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可以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由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一组执法人员实施。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依托“综合查一次”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检查“扫码入企”。

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扫描江苏省统一“执法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标准地址码或者在“综合查一次”平台等渠道获取的二维码，主动亮码入企实施行政检查。

企业可以通过扫码核验执法人员、检查事项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不妨碍行政检查目的实现的前提下，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可以提前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方式、事项以及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并指导检查对象做好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企业可以就告知内容向行政执法主体提出异议或者咨询，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与检查事项无关、超出合理范围和数量要求的材料。对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多头、重复提供。企业可以对相关检查要求提出异议，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对违法线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并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完成后，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形成完整检查记录、生成执法文书，统一汇聚到“综合查一次”平台。

企业可以通过扫码查看行政执法主体、事项、结果等相关信息，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

司法行政、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码”赋码范围内检查任务全量数据的分析核查，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预警，实施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处置。

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行政执法主体提出。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核实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实施现场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 （三）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
- （四）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 （一）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馈赠；
- （二）参加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企业支付应当由本人承担的消费开支或者将行政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 （四）强制、介绍、暗示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中介机构服务；
- （五）无正当理由，不得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到场；
- （六）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 （七）下达检查指标，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检查覆盖率、罚款数额挂钩；
- （八）以观摩、督查、考察、调研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检查；
- （九）过度检查，向企业提出过于苛刻或者与检查事项无关的要求；
- （十）其他侵害企业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反映检查活动情况、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和妥善管理，形成行政检查档案。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违法公开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有关信息，可以与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共享。发现涉及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管辖的违法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办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检查内部监督制度，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网上监测、检查访谈、案卷评查等形式，常态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活动。督促行政执法主体依托江苏省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依法公示行政检查相关内容。健全涉企行政检查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完善快速响应、满意度评价等配套制度。

第五章 服务指导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根据企业信用评价、风险等级等，健全、细化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层级和方式。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行业领域，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商业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及其统购分销的产品，在规范管理、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市、县（区）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优先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

行政检查结果作为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数据上传等远程方式，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优先适用非现场监管，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行政检查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主体对非现场检查收集的信息，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谈话、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核验。

司法行政部门推动行政执法主体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建立相应程序规则 and 标准，规范实施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建立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健全线上线下结合的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满意度评价等工作机制，实现问题梳理、转办、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邀请行政执法主体提供合规体检、风险提示、上门指导等服务。相关指导意见不作为行政检查启动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领导责任、

直接负责的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违反第十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检查事项、计划、标准、方案、频次等管理职责的；
-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开展联合检查的；
-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扫码入企”检查的；
- （四）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检查结果或者核实异议的；
-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禁止性规定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调衔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监察机关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法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第三十九条 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主体探索创新提高行政检查质效、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已履行职责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及审查工作情况

当前，全市上下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政检查作为行政执法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市场主体切身权益与区域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现阶段部分领域仍存在检查事项繁杂、多头重复检查、随意性检查、部门监管权责不清等突出问题，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制约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同时，随着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非现场监管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推广，原有制度规范已无法适配新型涉企监管工作需求，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补齐制度短板、固化改革成果、规范执法行为。结合我市执法工作实践及省内先进地区立法经验，制定专属涉企行政检查地方性法规，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与实践指导性。为此，市政府经深入调研研判、多轮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多次调度立法进展，带队深入行政执法部门、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专项调研座谈，精准摸排行政检查痛点堵点，明确立法工作方向与核心要求，为条例起草、修改完善提供坚实组织保障。我委主动对接、全程参与，联合市司法局及相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同向发力，稳步推进立法各项工作。一是系统谋划主导推动。自该项立法纳入年度重点立法工作计划后，我委即会同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深入研究谋划，细化工作节点、明确工作任务，围绕立法定位、框架结构、核心条款开展专题会商，锚定打造贴合我市实际、可落地、可复制的优质地方立法目标。二是提前介入加强指导。深度参与草案框架编制、条款打磨、修订完善等立法各环节，常态化与起草部门沟通对接，重点围绕部门职责划分、检查频次管控、综合查一次落地、违规行为惩戒等核心内容，研判条款可行性，共商优化完善举措。三是多方协同凝聚合力。建议市

政府强化顶层统筹，对相关职能部门间存在的法律理解不一、工作职责不清、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保证制定的法律条款可操作能落实，构建齐抓共管的涉企监管格局。四是开门立法广纳民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拓宽意见征集渠道，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政企座谈会、线上公示平台、书面函询等载体方式，广泛征集人大代表、行政执法单位、各类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吸纳合理化建议融入草案内容，保障立法科学性与民生普惠性。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条例（草案）》立足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际，对标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系统整合现有行政检查管理制度，吸纳全市行政执法改革成熟经验，借鉴省内兄弟地市先进立法成果，从权责划分、清单管理、检查实施、服务赋能、监督问责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规范，整体结构完整、逻辑清晰、依据充分，契合我市行政执法与企业发展实际，主要呈现四大特点：

一是明晰权责体系，筑牢监管运行基础。《条例（草案）》科学划分市、县（区）两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数据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各类行政执法主体的监管职责，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管理机构执法授权范围，厘清属地管辖、层级管辖、异地管辖适用规则。同时界定委托执法、第三方辅助执法边界，细化各类经营主体适用范围，从制度层面破解多头监管、权责脱节、监管缺位等问题，构建层级分明、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全域监管体系。

二是强化清单管控，严控检查随意行为。坚持必要、精准监管原则，建立覆盖检查事项、年度计划、实施标准、综合查一次场景的全维度清单管理制度，要求所有检查事项统一公示、动态调整，未公示事项严禁实施检查。从严规范日常、个案、专项三类检查模式，设定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细化专项检查审批备案流程，从源头遏制过度检查、重复检查、变相检查等乱象，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

三是创新监管模式，优化涉企服务质效。深度融合智慧执法改革成果，专设章节规范综合查一次制度，细化合并检查、联合检查实施细则，推行一表通查、扫码入企数字化监管模式。大力倡导非现场监管，明确非现场检查优先适用原则，配套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落实轻微不罚、首违免罚相关举措，兼顾监管刚性与服务柔性，平衡公共安全监管需求与企业正常经营权益。

四是健全约束机制，规范执法全链流程。全方位细化现场检查实施规范，明确执法人员资质、检查告知、资料调取、异议处置等硬性要求，系统列举涉企检查禁止性行为，划定执法红线。同步完善全过程留痕、商业秘密保密、企业评价、内部纠错、外部监督等配套制度，健全执法问责、线索移送、容错免责三位一体责任体系，既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行为，也为企业维权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我委审查认为，《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充足、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框架体系

完整、权责配置科学、条款内容务实可行，契合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展定位，符合基层执法履职与市场主体发展双重需求，具备提请常委会初审的条件。

三、《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内容，补齐制度短板、细化实操细则、规范文字表述，提升法规精准度、适配性与可操作性，结合审查调研情况，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范围和确认程序作了明确要求，《条例（草案）》条文中多处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表述，建议在整合第七条第一款相关内容基础上，于第二条增设专项条款，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二）司法部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将行政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备案、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对照该表述，《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遗漏行政备案相关检查情形，对行政备案事项开展检查存在一定的现实可能性，建议予以修正。

（三）《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组织”范围过于宽泛，字面含义包括非经营性的、非市场主体的民事主体，同时，第四十条载明的“农村专业合作社”表述，与《民法典》法定主体名称不相适配。建议依照《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民营经济组织的界定，将企业的范围明确为“包括营利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同时删除第四十条。

（四）关于第二十三条【检查告知】、第二十四条【企业提供资料的控制】，建议区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核查三种检查类型，实行差异化事前告知机制，统一告知检查标准和需准备材料清单。增设企业错峰迎检申请渠道，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落实柔性、审慎、精准执法要求。

（五）建议第二十八条中增加“制作行政检查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等内容，落实全过程公开制度。

（六）依照现行法律，在法律和政治语境下，质询特指人大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对相关国家机关的工作提出质问并要求答复的法定监督形式，建议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可以采用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谈话、现场查验等方式”改为“可以采用电话询问或书面函询、约见谈话、现场查验等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部省市高度重视规范涉企执法工作。2025年3月25日，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今年4月13日，印发《全国公安机关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深化纠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工作方案》，要求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省公安厅也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狠抓督推，集中开展2轮次问题查纠整改“回头看”。市委邢正军书记、周进市长多次作出批示，对规范涉企执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人大深入走访调研，与基层所队、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广泛座谈交流，征集规范涉企执法意见建议。市委政法委集中部署“治理涉企执法司法重点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擦亮“法润连企”工作品牌。

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系列部署要求，紧扣严教育、严制度、严监督和严查纠“四严”要求，以“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为牵引，压实领导、主办、条线、监督“四方”责任，扎实推动规范涉企执法从“治标”向“治本”跨越。王小洪部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上专门表扬我市“综合查一次”改革经验做法。省人大常委会周广智副主任来连调研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时，给予充分肯定。前期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查纠整治动真格、见实效。将专项行动纳入全市公安机关年度重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明确7类45项整治重点，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项审计、刑事“挂案”集中清理等11个专项行动，涉企执法问题案件和“以扣代冻”、异地执法问题数同比分别下降18.3%、73.6%、70.5%，评查整改问题2734个、整改率99.3%，部厅交办涉企执法问题线索100%办结，省厅两批挂牌重点地市均无连云港。

二是规范执法立规矩、见长效。健全所队全量执法监督、异地办案协作委托代为执行等机制，创新运用群众诉求所长“直通码”，出台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指导意见等

制度文件 16 个，初步构建覆盖各环节、贴合实战的涉企执法制度体系，涉企执法有效投诉率同比下降 33%，全省唯一地市公安局连续 7 年行政复议零更改、行政诉讼零败诉，市局 1 个集体、3 名个人荣获省厅专项行动表彰。

三是服务企业有态度、见质效。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十六项措施，打造“连捷办”公安政务服务品牌，线下网办中心、市县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涉企综合服务窗口”建成使用率 100%，精心选派 478 名专兼职警务联络官，实现 1205 家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线上+线下”服务全覆盖，侦办 2 起专案入选全国打击经济犯罪 20 起典型案例，破获全省首例网络“云中介”串通投标犯罪案件得到胡彬彬副省长批示肯定。

二、主要做法

（一）以一严到底的决心抓整改整治。坚持“问题不遮掩、整改不手软、问责不姑息”，从严从实查找问题短板、纠正工作偏差，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一是高标统筹压实责任。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长房庆忠统筹抓总，常务副局长具体牵头，其他党委成员分工负责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周调度、月研判、季分析”制度，市公安局党委会先后 5 次专题听取汇报，累计下发工作提示 21 期、通报专报 13 期，推动涉企执法问题整改、违规“查扣冻”清理、取保候审保证金处理“三大攻坚行动”闭环落地。二是多层排查深挖隐患。制定《专项行动涉企案件排查评查工作指引》，构建“所队自查、县分局全查、市局警种抽查、专项办集中查”四级评查体系，梳理排查重点行政、跨省刑事、信访积案等关键领域案件 958 起，并同步开展驻点指导帮扶。依托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搭建 23 个数据模型，筛查 2023 年至 2025 年疑似涉企问题线索 9983 条，逐一落实核查处置。今年以来，依托数据模型摸排疑似涉企案件 405 起，均推送属地开展案件排查、评查工作。针对问题突出的东海、灌南、海州、经开区 4 个县分局，开展集中挂牌整治，实现全量涉企案件排查率、涉企执法问题自查发现率和涉企执法问题整改有效率“三个 100%”。下发《全市公安机关深化刑事案件久拖不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疑似久拖不决案件逐一核查整改，保障企业、群众合法诉求闭环落地处置。三是严肃执纪强化约束。开展涉企举报投诉线索“一案双查”，既查反映问题，又查责任单位前期自查自纠情况，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和负面影响的，除追究案件相关办案民警、监督人员、领导干部责任外，同步追究自查自纠、线索核查人员责任。2025 年以来，追责问责民警 189 人（均为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等方式，无党、政纪处分，其中领导干部 24 名），以铁腕执纪彰显法治威严。

（二）以久久为功的恒心抓建章立制。注重“当下改”与“长久治”有机结合，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机制，源头防范执法风险。一是健全制度规范。研究出台《关于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快速办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等制度规范 16 个，制

定《连云港市公安局民警跨省市公务活动纪律规定告知书》，确保涉企执法依据清晰统一、政策口径规范一致、涉企执法行为合法合规。二是注重能力提升。将涉企执法制度规定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全警实战练兵、教育培训体系，编制《全市公安机关法律法规学练工作方案》，统一编发《规范涉企执法政策文件汇编》手册 500 余册，开展涉企执法培训 98 场 4155 人次，不断提升全警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三是做实常态监督。建成使用市公安局“查扣冻”网上申诉中心，开通“960110”申诉热线，严格异地执法必要性审查，累计备案 76 起跨省涉企刑事案件，请求外省协作 39 次、接收协作请求 31 次。落实网上接报案登记、接受证据材料、出具回执并告知等“三个当场”制度，依托“啄木鸟”平台，对涉企执法要素开展全程、动态、实时执法巡查。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权力风险点防控专项工作，依托“领导干部走流程”“换位跑一次”活动，排查整改 94 个行政许可事项权力风险点，市县两级 4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落实“串联改并联”。

（三）以纾困解难的尽心抓安商惠企。立足公安职能，以精准监管、安全守护、贴心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实行守护式服务管理，让企业更有安全感。建成运行全市经济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搭建专业化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提示 17 期，精准处置隐性风险 60 余起。成立市县两级公安“涉企案事件专班”，2025 年以来破获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企犯罪案件 47 起，累计打掉 9 个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团伙，为恒瑞医药等企业追赃挽损近 5000 万元。全面开展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专项工作，一举铲除 6 个职业串通投标犯罪团伙，为企业发展打造公平有序、健康稳定环境。二是实行前置型服务管理，让企业更有归属感。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灌溉计划”和商业秘密保护“安芯计划”，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建立“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台账，建设市公安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全力破解企业“维权难、保护弱、风险高”痛点。通过定期召开警企恳谈会、深入企业开展“四联四促”助发展活动等方式，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 56 条，协调解决厂区交通、电商维权、安防改造等难题 23 件，建立徐圩核能供热项目警企联动“六项机制”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深化警务联络官建设，在港口集团、石化基地等设立警企会客厅和服务站，处置涉企讨薪纠纷 112 起，协助破获涉企案件 38 起。其中，驻新奥燃气警务联络官与属地公安机关紧密配合，破获一起内部非法倒卖管材案件，为企业挽损的同时解决 370 余万元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三是实行便捷化服务管理，让企业更有获得感。全省率先开展“综合查一次”改革，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制定出台“综合查一次”年度工作指引，细化派出所“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覆盖场所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 34 项涉企检查事项，省内首创机动车安全检验集成使用音视频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 52 家检测站的实时检测，每天可审核车辆 1500 辆。全域布建 12 个“一

站式”警企服务站，分类建立“警网融合惠民中心”“警企联动服务中心”，制定派出所“综窗”77个服务情形“一起办”清单、落实46个高频事项“一窗办理”，完成车驾管、户政等24个服务事项接入“我的连云港”APP，2025年以来“不见面”审批网办事项达36万件。

（四）以精准赋能的匠心抓护航发展。紧盯经济社会重大战略实施，以打造特色警务矩阵为抓手，打通产业发展难点堵点，以公安主动作为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港口警务。立足临港产业优势，搭建立体化治安防控、警企协作共治“六联”等实战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地检融合”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办”新模式，优化完善中哈物流基地国际班列等重点产业项目“一项目一专班”警务服务保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推介。二是打造文旅警务。我们固化大型活动安保“苏超经验”，依托“云泉”大型活动智慧安保平台，实现3万人以上的座位“人证合一”，通过人工智能“秒级比对定位”，赛后3万余名球迷23分钟内安全顺利离场。对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第二现场”，落实假日勤务、高峰勤务，前置连岛海上“枫桥”警务室等公安“1号窗口”覆盖全部16个4A级景区，实现安全感知“全域覆盖”、游客求助“一站响应”、服务体验“暖心升级”。三是打造石化警务。在石化产业基地前置公共安全协同监管阵地，推行综合查一次“极简查”、诚信企业“无感管”、为企业服务“零跑动”、市场主体“安心创”、石化园区“全域防”等5个场景，升级“云鹰”危化品运输全要素管控平台，创新危货运输“红黄绿”三级安全码监管模式，2025年以来，石化园区内警情、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4.3%、23.6%，全市涉危交通违法、事故量同比分别下降41.3%、19.2%。四是打造药港警务。为企业和高层次人才推行“住行消金保”服务公安“一件事”领办，对医药企业重大项目“一对一”对接、“全链条”保障，在引进人才落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网上许可、备案等方面提供“点对点”服务。五是打造电商警务。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建设21个电商工作服务站，上线“e警网办通”小程序，建立“电商吹哨、公安报到”制度，为电商企业和主播提供“菜单式、个性化”服务，利用大数据精准研判黑灰产业链索，及时查处侵害电商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案件177起。六是打造低空警务。建成运行低空警务融合作战平台，搭建“警航+旅游管理”“警航+智慧交通”等8大实战应用场景，布点组网40套方舱、120架无人机，实现重点区域飞行半径覆盖3公里、直飞现场最多3分钟。2025年以来，累计服务大型活动安保58场次，协助开展交通疏导、火灾救援等326次，平台入选全国低空经济融合发展典型创新成果十大精品案例、荣获全国第八届“绽放杯”5G+低空经济专题赛二等奖。此外，我们充分借助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这一国家级平台、国际化舞台，发挥公安核心推动作用，创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多元共建”产业孵化新模式，助力“一平台两基地三中心”外向型安防产业架构落地，构建“警企学研用展销”一体化生

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连云港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定制化无人机应用及反制、警用穿戴类装备、机器人警察学院等省公安厅支持连云港安防产业发展“三个重点领域”正加快落地，“发挥论坛溢出效应，打造全球安防产业集群”入选全省政法改革优秀案例、获评全市重点事项突破奖。

经过持续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企业、群众的新诉求、新期盼，我们在实现“精准滴灌”式的执法服务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少数民警没有将严格公正规范文明的意识根植到思想深处，未能充分认识到执法行为与营商环境息息相关，在落实“三个当场”、涉案财物处置等关键程序上执行不规范，从“点对点”的个案纠偏向“线对线”的类案规范延伸不够，从“治标”向“治本”的长效治理拓展不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还不够多，这些也是我们正在攻坚克难的重点方面。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部省市系列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及全市“干部作风优化年”，持续推动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走深走实。

一是立体化构筑执法监督体系。线下，对违规异地执法、逐利执法等顽疾开展专项清查，实行涉企案件全量评查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问题反复单位挂牌整治，守牢公正执法底线；线上，深化“人工智能+执法服务”场景建设，本地化部署智能辅助执法办案大模型，拓展涉企警情、案件专项巡查等小切口应用，对异常执法行为实时监测、精准干预，以数字手段赋能执法监督。二是制度化推进以案促改促治。注重发现涉企执法日常监管、审批准入等方面的漏洞，抓实风险源头防范，对涉企案件中暴露出的矛盾纠纷、治安和安全监管隐患，进一步完善“刑民”“刑行”双向衔接、双向推送机制，将规范涉企执法成果转化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际成效。三是常态化落实法治保障支撑。抓好公安部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应用，建好用好市局“查扣冻”网上申诉中心，推广应用群众诉求“所长直通码”，持续将涉企执法能力培训作为全警教育重点，围绕新法新规及新兴热点领域开展全警大练兵，不断提升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复杂涉企问题的能力。四是精细化提升护航发展效能。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建强驻企警务联络官队伍，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不对应审批”改革，纵深开展“擦亮窗口”“换位跑一次”活动，打造更多特色产业订制警务矩阵。放大论坛溢出效应，精心承办第三届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加快推动外向型安防产业集群落地，切实将公共安全品牌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推动公安机关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活动，依法保障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于5月下旬带队来我市开展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视察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陪同并参与视察调研。视察组先后赴市经济金融犯罪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县等地，走访重点企业，察看阵地建设，听取市县（区）公安机关专项工作报告和市法检两院、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书面报告，召开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企业、律师和公安干警代表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市公安机关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情况。6月以来，监察司法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相关法律监督职能处室工作人员赴宁海、郁洲、猴嘴和东辛4个派出所查阅卷宗台账，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市公安局涉企执法相关警种支队负责人、部分涉企案件承办律师代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是着力压实工作责任。搭建三级联动工作架构，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健全周调度、月研判、季复盘工作机制，细化45项整治任务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逐级压实岗位责任，全方位推动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是着力纠治“两违四乱”问题（“两违”指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四乱”指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聚焦专项行动整治重点，紧盯违规查扣冻、无序检查、不当异地执法等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统筹部署开展11项子专项整治行动。依托常态化案件评查，结合大数据智能筛查，全方位摸排执法隐患与共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闭环整改。认真落实“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改革举措，系统整合同质化、重复性涉企检查事项，精准纠治粗放式执法、不规范履职等问题，持续营造稳定规范、公平透明的优质涉企执法环境。

三是着力做好安商惠企服务。打造“连捷办”服务品牌，布局 32 个专属服务窗口，整合 46 项高频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通办。深化政务服务改革，24 项涉企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全年网办业务超 36 万件。配置 478 名警务联络官，常态化对接服务 1205 家重点企业。靶向攻坚合同诈骗、商业侵权等涉企违法犯罪，全力开展破案挽损工作，有效化解企业经营难点，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安全感与获得感。

四是着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机制，出台 16 项涉企办案配套制度，统一全域执法口径。完善常态化培育机制，依托实战练兵开展系统培训 4155 人次，全面夯实全警涉企执法履职素养。健全多元化监督制约机制，整合线上申诉渠道、异地办案备案、智能执法巡查、许可风险防控等举措，规范 76 起跨省刑事案件办理，排查整改 94 项行政许可风险点，以系统化机制建设从源头防范化解执法风险，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规范涉企执法工作认识仍有不足。部分干警执法为民理念不牢，对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有的基层所队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打击、轻程序”的现象。有的案件办理中释法析理不到位，存在企业陈述申辩权保障不足，不能充分听取意见的问题，有“案结事不了”的情况。有的干警对“综合查一次”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深，涉企检查中主动落实“扫码入企”要求仍有不足。

二是涉企执法制度建设仍需加强。在个案排查纠偏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共性问题归纳总结和长效治理制度建设仍有不足。部分基层派出所未纳入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确认公告范围。“三个当场”制度落实不到位，“立案难”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执法工作制度没有依照法律修订情况及时修正。内部自我纠错制度落实不充分引发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情形仍然存在。

三是涉企执法办案工作水平仍需提升。有的涉企案件罪与非罪界限把握不准，同时存在应当立案却不能及时立案和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情形。部分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自由裁量把握不准、类案不同罚的现象，个别案件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条文适用不准确。有的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不规范，既存在应当即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未及时采取，也存在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还存在结案后多扣财物返还不及时等问题。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适用强制措施以及个别案件长期挂案等影响企业经营的情形。

四是涉企执法基层基础仍需夯实。有的基层单位财政保障和警力配备还不能满足涉企规范执法工作需求，年轻干警培养成长机制仍需优化。有的干警证据意识不强，未能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据收集不规范，证据运用能力不强，部分案件因受理基础程序有欠缺、证据链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有的案件法律文书制作、电子卷宗系统应用不及时、不规范，个别办案单位法制审核力量配备不足。

五是涉企执法协同机制、监督机制仍需完善。涉公司治理、知识产权、税务、金融、环境资源、跨境电商等领域执法协作单位之间联系机制不够健全，个别涉企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周期长，导致不能及时确定涉案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企业涉省外案件办理机制不畅，有的企业反映，遭受同类型异地多发侵权时要多地寻求救济，维权成本高；有的基层办案单位反映涉嫌异地犯罪案件移送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渠道仍需拓展。

三、工作建议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筑牢惠企履职思想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布局，常态化开展全员思想教育与履职宣贯工作，引导全体执法人员更新执法理念，统筹平衡严格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内在关系，摒弃老旧固化履职思维。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压实各级职责，深耕精细化、柔性化涉企执法模式，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动适应市场主体发展需求，以执法为民的履职理念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全方位提升为企业服务综合质效。

二是完善制度架构，构建系统长效治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统筹现阶段专项整治与长远常态化治理，系统梳理涉企执法全链条工作短板，补齐制度体系薄弱环节。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实践，归纳提炼优质工作经验，健全完善执法管理、风险防控、内部纠错等配套制度体系，推动整治举措向制度化、常态化治理转变。持续开展制度落地督导研判，强化“三个当场”等工作制度执行刚性约束，从制度层面筑牢规范涉企执法运行基础。

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执法质效。统筹补齐基层执法保障与办案能力两类短板，进一步培育提升干警规范涉企执法意识和执法办案能力。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辖区企业分布与执法任务负荷，科学调配警力，充实基层法制审核力量，健全常态化帮扶督导机制，强化财政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全方位筑牢基层执法硬件支撑。另一方面聚焦案件定性、裁量适用、财物处置、强制措施运用等问题高发节点，完善案件全流程内控监管机制，统一执法尺度标准。从严抓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证据收集固定、文书卷宗制作等基础工作，推动涉企执法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四是强化部门联动，打造多元协同治理格局。打破部门履职壁垒，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工作体系，深化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常态化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互通、联合处置工作机制。优化行刑衔接、跨域办案工作流程，提升工作协同效率。紧盯执法程序强化涉企执法常态化行政监督，统筹司法监督、企业监督、社会监督多方力量，汇聚治理合力，共建稳定公平、高效透明的涉企执法环境。

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市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见表 1），增幅居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见表 3）。

市本级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较上年增长 32.8%（见表 6），加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327.9 亿元（见表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较上年减少 10.7%（见表 7），加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327.9 亿元（见表 8）。

经人大批准，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138.1 亿元，后因上级转移支付变动等原因，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支出实际调整预算数为 139.9 亿元。

功能区情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见表 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4%（见表 37）；徐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见表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见表 51）；云台山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见表 6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见表 65）。

2.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 112.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0.4 亿元。市对下转移支付 123.3 亿元（包含上级资金与市本级资金），其中：返还性支出 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0.1 亿元（包含上级返还性收入，全部为上级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7.1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35.3 亿元（包

含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中共同财政事权资金)，本级资金 11.8 亿元（见表 8）。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当年未使用，经人大批准调减预算（见表 7）。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结转 1.4 亿元，当年使用 1.4 亿元（见表 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见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见表 18）。

市本级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较上年减少 34.8%，加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220.2 亿元（见表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较上年减少 1.5%，加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计 220.2 亿元（见表 21）。

经人大批准，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93.6 亿元，后因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等原因，需收回指标 9.2 亿元，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支出实际调整为 84.4 亿元。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4%（见表 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9%（见表 44）；徐圩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见表 57）；云台山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见表 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2%（见表 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见表 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2%（见表 27）。

市本级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6%，较上年增长 58.2%，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7.5 亿元（见表 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7%，较上年增加 257.7%，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7.5 亿元（见表 30）。

经人大批准，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5.5 亿元，后因部分资金未达支付节点等原因，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支出实际调整预算数为 5.4 亿元。

功能区情况：徐圩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9%（见表 60）；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见表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见表 32）。

市本级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较上年增长 1.5%（见表 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较上年减少 0.2%（见表 34）。本年收支结余 1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7.2 亿元。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见表 48），支出 1.2 亿元（见表 49），年末滚存结余 1.2 亿元；徐圩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6 亿元（见表 62），支出 0.5 亿元（见表 63），年末滚存结余 0.7 亿元；云台山景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7 亿元（见表 76），支出 0.7 亿元（见表 77），年末滚存结余 1.3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2.9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06.2 亿元（见表 78）。

2025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8.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6.9 亿元（见表 78）。

（六）部门决算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21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 亿元，政府性基金 22.6 亿元，其他资金 77.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7 亿元；支出合计 212.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 亿元，项目支出 115.3 亿元，年末结余结转 6.4 亿元（见表 35）。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5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以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推全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靠前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科学研判经济形势，主动靠前发力、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05.7 亿元，增长 6.5%，增幅位居全省第一；税收占比 70.9%，位居全省第十，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进一步

推动连云港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落地落实，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以免申直达方式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2025 年我市已有 10 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共计 4328.6 万元，贷款合同放款金额累计 77.9 亿元。加强财金联动支持。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杠杆作用和引导效应，2025 年政策性金融产品新增发放贷款超 90 亿元，基金池放大 23.8 倍，惠及超 2200 户企业和 2500 名创业者。持续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争取中央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31.5 万元，贷款合同金额 5.2 亿元。

二是推动扩大有效投资。2025 年收到专项债券和置换隐债的再融资债券 128.3 亿元，其中 22.8 亿元用于支持连宿高速等 21 个项目建设，7.1 亿元用于土地收储，62 亿元用于置换隐债，统筹安排 36.4 亿元支持偿还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安排 1000 万元支持优化招商网络体系，推动搭建“742+N”招商网络。安排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持企业拓市场、稳订单。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非洲、中东欧等新兴市场优质展会，重点支持医药、化工、纺织、食品等本地特色产业出海。

三是大力支持提振消费。争取“两新资金”（以旧换新方面）2.7 亿元，消费拉动效应显著，其中家装家居方面完成交易 10.5 万笔，拉动消费 5.4 亿元，交易规模实现同比翻倍。争取“两重”资金超 9 亿元，支持发挥“两重”等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效拓展民间投资空间。出台购房补贴、“以旧换新”等政策，兑现补贴 5600 万元，积极提振住房消费。保障“苏超”赛事举办，面向全国发放文旅消费券，促进文体旅融合消费。

（二）支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各级财税部门系统谋划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强化资金集成和政策协同。全年减税降费约 340 亿元，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引导金融资源向创新主体、中小企业、“三农”领域倾斜，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产业基金等累计释放资金近 260 亿元。实施 3.0 版人才新政，助力招才引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林水支出预算实现“两个高于”，灌南县食用菌产业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连岛—港口区”在全省率先被评为国家级美丽海湾。

二是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加力发展蓝色经济，设立 3 亿元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8 个、放款金额 7015 万元，助力连云港仓潮智绘、擎波探索、溯驭氢能顺利完成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加快布局安防产业，出台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5 条，发起组建 10 亿元安防产业母基金，支持建设国家级安防产业交易平台。支持企业智改数转、降本增效、增资扩产，帮助卫星石化、嘉澳新能源等重点企业节约成本。

三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出台创新型城市建设 20 条和科技创新高质量 22 条政策，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科学装置全面调试，重大创新载体和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出台新医药、新材料、石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制造强市政策，加快培育高新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向上反映诉求，在财政部《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中，为连云港石化增列液化乙烷税目，并将税率由 2%降至 1%，节约成本超 1 亿元。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高质量中改善民生。全年财政支出规模稳步提升，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7.8 亿元，增长 1.9%，其中，民生支出 492.6 亿元，增长 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与去年持平，有力保障了民生重大政策、重要项目建设需求。

一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2025 年市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2.7 亿元，争取中央、省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1 亿元。实施阶梯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引导培训为产业发展服务，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516 万元 2888 人次、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085 万元 7088 人次。加大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

二是加强医疗服务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8 元，统筹各级资金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亿元，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147 万元，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双提升”。加快医疗资源扩容，市本级下达资金 4.4 亿元用于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市本级资金 934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全科医生专项补助等，全面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下沉”。

三是推进重点人群照护。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强化财政保障，全市下达资金 1.4 亿元用于发放育儿补贴。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亿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困境儿童、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保障金 3.4 亿元、特困供养保障金 0.8 亿元、临时救助金 661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5 亿元、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702 万元。

四是全面落实教育保障。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全年统筹资金 110.1 亿元，用于保障科苑路实验学校 and 凌州路学校建成投用、助力师专升本挂牌和困难学生补助、校舍维修改造、教育装备更新等，落实学前教育大班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推动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徐圩新区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连云区、赣榆区创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四）推进现代化宜居城市建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生态保护与城市更新。

一是优化城市路网体系。做好瀛洲南路及南延工程、“两桥三路”等交通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筹措到位相关项目资金 0.8 亿元。安排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资

金 1500 万元，在原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基础上，继续提高政策优惠幅度，进一步加强海州区与赣榆区、开发区的交通联系。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政策，根据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数据达标情况以及责任主体分配情况，下达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2830 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加大城镇污水处理支持力度，2025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1.6 亿元，重点用于城市污水设施运行，下达 0.9 亿元大力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重点建设盛虹炼化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尾气处理单元环保提升等项目。推进林业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下达 4122 万元资金用于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市林业资源保护管理。

三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对全市 6 个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和 12 个村庄发展项目予以扶持。争取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以上补助资金 0.6 亿元，用于扶持全市乡村发展产业。强化财金协同联动，通过基金、保险、担保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充分发挥农业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资增信，2025 年全市政策性农担担保金额达到 6.2 亿元，担保户数 848 户。

（五）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全市各级财政着力抓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以财政资源整合集聚、支出结构调整优化、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下发市级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1+8”划分改革方案全部印发实施，权责划分更加清晰。绩效管理应用进一步形成闭环，评价结果在 2026 年预算编制、制度完善、政策调整等方面加以运用，节约资金 2915 万元。印发市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汇编市级财政支出标准，出台市级规划编制、物业管理、政务信息化和课题研究等支出标准或管理办法，加强办公用房和会议定点场所管理。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牵头做好“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按时上报整治工作进展台账。加强对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出台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车辆定额。进一步压降行政成本，2026 年预算市级公用经费压减 15%，节约资金 4800 万元。全面梳理部门预算中的工作经费，对于无法明确详细用途的工作经费，一律压减 10%。财政拨款信息化项目资金只减不增，实行总额控制。

三是加强资产盘活挖潜。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围绕海域资源、矿产洞库、林下经济、河道水库、文旅品牌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石梁河水库资源盘活等重点事项。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盘活存量资源 10.6 亿元。2025 年全市盘活资产 569 项，实现价值转换 45.5 亿元。落实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及使用有关要求，全额完成以前年度公积

金增值收益 20 亿元上缴财政。

（六）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始终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

一是做好债务率压降及化解隐性债务工作。坚持不懈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切实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落实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用足用好存量债务置换政策，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力推动自主化债。2025 年，全市隐性债务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1.5%，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二是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稳增长、促投资的带动作用。2025 年，全市共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券资金 34.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2.8 亿元。有力支持了港口旗台混矿堆场、灌云县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等全市近百个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

三是持续深化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进一步加强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增长节奏，多措并举压降融资成本，加快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与低效业务退出，切实筑牢经营性债务风险防线。2025 年末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年初同口径下降 7.7%，全市共退出融资平台公司 130 户，东海县、赣榆区、云台山景区已实现平台公司清零。

三、落实市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抓预算管理，筑牢财政运行根基。对照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围绕我市试点承担的 6 项具体试点任务，扛牢试点责任，深入谋划，先易后难，稳步推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市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加大归并整合力度，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

（二）抓政策实施，赋能高质量发展大局。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经营主体税费负担，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深化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进一步丰富完善惠企政策清单，更大力度推广“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做好新医药、新材料和制造强市等政策落实，支持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聚焦海洋经济、安防产业，持续完善支持保障政策，支持建设国家级安防产业交易平台，推动远洋捕捞、深远海养殖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三）抓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质效。根据《市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选择市级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同时指导市级部门及各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推动构建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不断提高财政补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体现降低成本、节约资金的目标，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有效发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降本增效作用。结合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将事前功能评估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对新出台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四）抓风险防控，守住财政安全底线。坚决扛牢“三保”政治责任，始终把“三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三保”分级责任体系，引发“三保”风险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优先使用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不得挤占、挪用。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既要用足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方案，又要坚持通过土地出让、资产盘活等方式推动自主化债，着力真化债、化真债，坚决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

（五）抓财政纪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财经监督、审计监督联动力度，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成果利用机制，坚持以查促管，将监督结果纳入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范围。聚焦问题整改抓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跟踪落实，必要时采取催缴、约谈、公告、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被检查单位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做好财会监督“后半篇文章”。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与全口径预算管理，聚焦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精准施策，确保“十四五”规划任务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财力保障。

——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债务防控平稳可控。面对复杂严峻的收入形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95 亿元，同比增长 12.1%，税收占比 66.6%，收入质量保持稳定。隐性债务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9.8%，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平均成本压降超 0.8 个百分点，政府性债务风险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积极施策聚力增效，盘活资金扩投促消。获批“两新”领域国债资金 2.7 亿元，带动相关消费 82.8 亿元。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用于项目建设、土地收储、隐债置换及清偿欠款。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与市场化基金协同支持产业发展。

——统筹资金优化投向，重点保障赋能发展。出台创新型城市建设 20 条政策，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公积金增值收益，筹措交通路网建设资金，加大生态环保投入。推进直达快享工作，形成市级“免申即享”奖补事项 64 项、已兑付资金 3.5 亿元。

——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建章立制巩固成效。持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被审计单位立足整改主体定位，自觉扛起主体责任

任，主动认领问题、积极逐项推进整改。2025 年以来，市领导对审计整改滞后的 3 家单位、县区进行了约谈，审计开展现场督查 10 次，发出整改督办函 15 份，推动解决整改难点问题 40 余个。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77 个问题中，76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 个问题正在按照整改计划有序推进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4.59 亿元，促进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6 项。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级（含市本级和三个功能板块）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从审计情况看，2025 年市级财政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点领域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决算草案填报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1. 部分制度建设不到位。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市财政局未按要求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预算编制支出标准体系不健全。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市财政局未制定公务用车（新能源车）运行维护支出、展会项目支出等专项标准。

3. 未及时下达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截至 2025 年底，市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有 6 项因相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制定分配方案等原因，未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至用款部门和单位，涉及指标金额 4363.23 万元。

（二）三个功能板块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1. 财政库款低位运行。2025 年，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分别有 6 个月、4 个月库款保障水平¹低于 0.3，未达合理区间。

2. 财政资金闲置未使用。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共有 406.62 万元财政资金闲置两年以上。其中：徐圩新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专项资金结余 267.85 万元；云台山景区朝阳林场管理处等 4 家单位的省级林业发展专项等专项资金结余 138.77 万元。

3. 部分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2019 年至 2025 年，市开发区朝阳街道、中云街道收取公墓管理费，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相关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累计坐支资金 84.58 万元。2025 年 9 月，市开发区明确公墓管理费收费标准后，朝阳街道仍违规超标准收取部分公墓管理费 12 万元。

4. 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截至 2025 年底，因相关主管部门未制定分配方案等原因，两个功能板块收到的上级专项资金中，有 120 项指标未在收到后 30 日内下达至用款部门和单位，涉及指标金额 7936.75 万元。其中：市开发区 76 项，涉及指标

¹ 库款保障水平通过库款保障系数数量化衡量，库款保障系数处于 0.3 ~ 0.8 区间为合理运行区间。（库款保障系数=月末可用库款余额 ÷ 年度内月均库款流出总额）

金额 6923.53 万元；徐圩新区 44 项，涉及指标金额 1013.2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底，上述资金仍有 5936.66 万元未下达。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在全面分析市级预算单位预决算数据的基础上，重点对 61 家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和非税收入管理方面。一是 3 家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其中，市住建局未根据实际需求，依据以往基数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5 万元、会议费预算 55 万元，近三年实际执行率均低于 35%；二是 6 家单位非税收入 996.37 万元未及时上缴。其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停车费、公车拍卖款等 141.70 万元、市公积金中心单位房租收入 72.25 万元；三是 2 家单位非税收入 56.60 万元未及时收取。其中：市产权中心房租收入 24.12 万元、市白蚁防治中心为 4 个县区提供的白蚁防治药品费用 32.48 万元。

（二）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 家单位未按预算科目列支“三公两费”20.84 万元。其中，外国语学校培训费科目中列支办公室改造等费用 11.06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挤占专项经费 55.53 万元。其中，市统计局挤占“普查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用于基本支出 18.29 万元；三是 2 家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慢，涉及资金 310 万元。其中，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于 2023 年获批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计划 2024 年 3 月完工，截至 2026 年 4 月项目仍在施工未达支付条件；四是 6 家单位结余资金 835.37 万元未清理。其中：市文联等 3 家单位财政专户暂存款 366.16 万元结转两年以上未使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 3 家单位公务卡累计结余 469.21 万元。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一是 5 家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市台联未建立出差审批制度；市供销社、市特教中心未建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的内控制度；市工信局沿用原市经信委内控制度未及时调整更新；二是 2 家单位未定点采购印刷服务，涉及资金 3.77 万元。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2024 年 9 月，省财政厅下达连云港市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资金 2527 万元。截至审计时，因采购程序推进较慢导致项目进展缓慢，仅签订 465.10 万元集采设备合同且未支付款项。

（二）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未及时拨付。截至审计时，东海县、灌南县、灌云县财政局未拨付 2024 年度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319.57 万元，其中：东海县 150.94 万元、灌南县 132.99 万元，灌云县 35.64 万元。

（三）部分旧房厨卫改造补贴发放不规范。一是超比例、超限额发放 5 户旧房厨卫改造补贴 22.87 万元。二是超范围发放 19 户不在补贴范围的装修材料补贴 2.98 万元。

四、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对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瀛洲南路改造及南延工程（一期）等 2 个项目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对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异地装修改建工程、烧香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化改造工程（云台山景区段一期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一是重大设计变更未及时报批。烧香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化改造工程中，云台街道节制闸桩径调整属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云台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处未及时履行初步设计变更手续，工程完工后才补办初步设计调整方案批复。二是物资采购验收管理不规范。市中医院未建立医疗设备采购验收制度，部分医疗设备验收不规范，验收单缺少验收人签字及书面验收意见。

（二）部分工程实施现场管控不到位。一是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及监理履职监管缺位。市工建中心作为市中医院配电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考勤制度，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履职率偏低；烧香河水环境改善项目中，建设单位云台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处未配齐项目监理人员，对监理履职情况监管缺失。二是未按规定办理交工验收备案。截至审计时，瀛洲南路改造一期工程建设单位市交发公司，尚未按规定办理交工验收备案。

（三）部分项目多计工程款。市中医院检验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市工建中心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因未按合同约定扣减主材调差、工程量核算偏差、多计管理费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62.04 万元。烧香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化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云台街道水利工程建设处及跟踪审计单位管理不到位，违规对施工便道予以签证，且工程量计算有误，导致多计工程款 8.47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市级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产账实不符。一是 5 家单位固定资产未入账。其中：市康复医院采购电休克治疗仪等设备合计 53.84 万元、市白蚁防治中心有 5 处房产，均未登记固定资产账。二是 1 家单位无形资产未入账，市商务局智慧服务平台等 5 个已验收使用的系统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81.30 万元。

2. 部分资产处置执行不到位。一是 2 家单位处置资产未及时完成账务核销，涉及资产原值 37.08 万元。其中：市生态环境局有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资产已报废未及时核销，涉及资产原值 23.49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处置，涉及

资产原值 1080.59 万元。其中，市数据局有信息系统服务器、台式电脑等 163 件待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

3. 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3 家单位部分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其中：市海洋渔业执法支队 3331.39 万元渔政执法船完工验收后未结转；市中心血站异地装修改建工程 2024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账面在建工程 7877.37 万元未转入固定资产。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建后管护不到位。截至审计时，全市 2022 年以来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有 8.17 万亩实有耕地应上图未上图。抽查 14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发现，部分项目区内沟渠、道路、涵洞等设施存在年久失修、带病运行甚至无法运行等情况，其中以 2018 年以前建成的设施破损尤为严重。

2. 资源环境领域相关目标任务未完成。一是新增耕地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工作任务未完成。2019 年至 2020 年全市新增耕地应调查任务面积 26205.91 亩，完成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审计时，实际完成面积 17592.81 亩，未完成面积 8613.10 亩；二是个别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任务未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 2022 年至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 17.90 万亩，截至审计时，共完成改造任务 15.34 万亩，2.56 万亩未完成。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市工投集团 2022 至 202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未准确核算资产。截至审计时，市工投集团本部及权属灌西公司、台北公司 5936.96 亩土地已办理土地所有权证、700 平方米厂房等资产未登记入账，权属供电分公司 353.51 万元在建工程已完工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二是跨期确认收入、费用。市工投集团权属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通过跨期提前确认租赁收入和提前列支管理费用的方式，三年累计多计收入 1595.01 万元、多计费用 270.21 万元。

（二）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一是市工投集团及权属企业未针对企业特点，建立健全部分内控制度。截至审计时，投资管理制度不完善，且制度未报市国资委备案；市工投集团权属市能源集团等 3 家企业未对贸易业务风险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二是部分养殖水面和种植土地管理薄弱。市工投集团权属灌西公司、西旺水产公司未对 2395.42 亩养殖水面、种植土地进行有效管理，水面土地被违规侵占。其中，2022 年至 2024 年，403.74 亩标准养殖水面未实施管理且未收取租金、123.73 亩农田被农户无偿侵占。

（三）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银行账户。截至审计时，市工投集团及41家权属企业共在金融机构开设292个账户，其中11个资金余额较小以及三个月及以上无资金进出的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

七、审计建议

（一）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细编准年度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和使用进度，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持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规范内控与资产管理。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常态化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财政收支行为。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提升国资经营水平。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严格质量控制，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健全国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要审计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纪移交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正在积极落实整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跟踪督促，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强化使命担当，提升工作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审计新贡献！

附件：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本次常委会之前，对《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初步审查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情况，对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开展零基预算改革，重点抓好强化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债务风险等工作，实现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市审计部门能够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部门重点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市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公共工程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等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民生、化解债务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运行中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仍有空间，评价结果运用仍需加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风险防范中债务负担相对较重，部分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不高，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等。需要在今后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针对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财政政策供给，着力推动扩大有效需求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抢抓国家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机遇，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配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

债、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推动财政资金向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重点领域倾斜。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规范转移支付管理、优化库款调拨，全面提升财政运行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不断提升预算综合平衡能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形成有效财力补充。加强内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和政策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促进财政资源与经济发展跨期统筹匹配，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三、细化风险防范举措，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风险意识，系统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地方财政运行困难、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出责任等问题。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化债，进一步健全全口径债务监管体系，形成“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规、偿债有力”的可持续生态。依靠经济增长为债务化解持续提供动力，在做强经济实力、做大综合财力中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全面防控债务风险。

四、强化审计监督职能，长效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深刻把握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找准审计切入点，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工作联动，构建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大监督”格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加大“屡审屡犯”问题执纪监督力度，推动审计监督从发现问题向解决问题不断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2026 年 6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关于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级决算。

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紧密型城市医联体（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联体建设，将其纳入全市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2025年7月份，市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在城区全面建成医联体。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现场调研、专题调度，将城市医联体建设与县域医共体提质扩面一体部署，推动构建全域分级诊疗体系。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联合印发《连云港市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薪酬激励、医保报销、财政补助等政策。目前，城区已建成以市一院、中医院、二院、东方医院为牵头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四院为协作医院的4个医联体，实现辖区2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覆盖。

二、特色做法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下沉、阵地提质、资源共享、服务闭环等关键环节，靶向施策、创新突破，探索形成机制健全、载体务实、成效显著、具有连云港辨识度的医联体建设实践。

（一）聚焦人才下沉，建强基层常态化帮扶体系。坚持“管理赋能、技术下沉、双向培育”同步发力，构建全方位、常态化、长效化人才帮扶机制，破解基层人才短缺、能力薄弱难题。一是精准派驻管理骨干，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创新实施医联体管理骨干派驻制度，市、区两级统筹联动，4家医联体牵头医院择优遴选29名优秀管理人才，全覆盖派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担任业务副院长，专职负责基层医疗质量、业务运营等核心管理工作。卫健部门出台《医联体牵头医院下派基层管理骨干工作指引（试行）》，细化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提升下沉工作质效。二是常态下沉专业力量，做实一线技术帮扶。各牵头医院精准对接基层诊疗需求，常态化派遣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人员下沉基层坐诊、查房、带教。今年以来，累计下沉中级及以上骨干医师172名，实现每家基层机构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有上级医院骨干医师驻点服务，常态驻点专

业人员稳定保持 2-3 名，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诊疗服务。三是定向开展脱产进修，培育本土骨干人才。聚焦基层短板技术、空白病种及特色科室建设需求，精准筛选基层医务骨干，分批送至牵头医院开展 3-6 个月脱产进修，点对点补齐基层技术短板。目前已完成 25 名基层骨干进修培养。人社部门动态调整基层绩效工资调控系数，助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二）聚焦内涵建设，打造“一房两室”特色阵地品牌。创新打造“联合病房+专家工作室+特色科室”三位一体基层服务阵地，夯实医联体服务网底。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一房两室”建设。一是共建联合病房。依托牵头医院专科优势，结合基层机构硬件条件和群众需求，规范化布局建设联合病房，组建专属专家团队，落实每周至少 1 次专家常态化查房制度，精准承接病情稳定、术后康复、慢病调理类患者。目前全市建成联合病房 20 个，有床位基层机构覆盖率达 91%；今年以来专家查房 470 余次，累计服务患者 2200 余人次。二是广设专家工作室。推动上级医院高级职称专家下沉基层设立专家工作室，严格落实每周不少于 2 个半天固定坐诊制度，把上级医院优质专科服务常态化下沉到基层。目前全市基层机构专家工作室覆盖率 100%，累计设立 127 个；今年以来服务群众 1.8 万人次。三是深耕特色科室建设。坚持“一机构一特色、一科室一亮点”，精准帮扶基层培育儿科、妇科等差异化特色科室，同步深化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目前全市建成基层特色科室 63 个、覆盖率 92%，今年以来服务患者 21.6 万人次；三级中医馆实现全覆盖，可开展 40 项中医适宜技术，今年中医服务接诊 16.2 万人次。

（三）聚焦资源共享，以数智赋能同质化服务。坚持数字化、标准化、集约化改革思路，整合医联体优质资源，搭建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城乡医疗服务同质化。一是搭建全域检查检验共享中心。建成 3 个影像中心、3 个心电中心、1 个检验中心，全面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全域互认”运行模式。其中影像、心电中心实现基层机构全覆盖，今年完成远程诊断 4.87 万人次；市一院区域检验中心覆盖 18 家基层机构，累计完成样本检测 2170 份，提升基层诊断精准度。二是开通智能远程审方服务。依托市级龙头医院药学专业优势，搭建区域远程审方中心，首批覆盖 18 家基层机构，建立“智能初审+药师复审+全程溯源”闭环管理机制，标准化规范基层处方开具、审核、流转全流程。今年以来累计完成处方审核 24.8 万余张，大幅提升基层合理用药水平。三是推行集中消毒供应一体化。创新集约化院感防控模式，建成 4 个标准化集中消毒供应中心，实现基层机构全覆盖，统一为基层提供清洗、消毒、灭菌、储存全链条标准化服务。今年以来累计完成 3500 余套医疗器械灭菌消毒，筑牢基层院感安全底线。

（四）聚焦服务整合，构建全流程双向转诊闭环。以群众连续便捷就医为核心，打通用药、转诊、随访全服务链条，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格局。一是统一优化用药目录，打通转诊用药衔接。结合群众慢病、常见病就医需求，统筹制定医联体统一用药

目录，针对性扩容基层慢病、常见病、儿童用药品类，明确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病及儿童用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解决患者上下转诊用药断层、基层用药短缺问题。二是规范双向转诊机制，畅通有序就医通道。各医联体牵头医院设立转诊管理部门，制定医联体双向转诊疾病诊疗目录及操作流程，实现与成员单位双向转诊常态化。医保部门提高基层机构报销比例，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今年以来，基层累计上转疑难重症患者 406 人次，牵头医院下转康复期、慢病稳定期患者 426 人次。三是延伸诊后健康服务，实现诊疗闭环管理。依托智能随访平台，对重点出院患者开展常态化线上健康指导；针对高龄、失能半失能等特殊群体，试点下沉慢病管理、康复护理、居家康养等便民服务，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延伸健康服务 309 人次。

三、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医联体内基层机构全部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推荐标准的比例 62%，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基层专家工作室、特色科室、三级中医馆基本全覆盖，基层机构诊疗病种或适宜技术平均新增 2 种以上。

二是有序就医格局逐步形成。今年 1-5 月，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6.5%，基层诊疗量占比 50.6%，较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三级医院普通门诊人次较上年减少 9.4%。

三是群众就医负担切实减轻。依托专家坐诊、资源共享、远程诊断等举措，群众在基层机构累计获得三级医院诊疗服务 31.9 万人次，叠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用药目录扩展、报销比例倾斜等多项惠民措施，群众就医成本显著下降，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存在问题

一是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有待改善，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医疗质量等方面仍有不足。二是资源下沉有待进一步深化。基层对优质专家资源的集中需求，给上级医院匹配专家带来挑战；有的下沉人员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在帮助基层机构提升能力水平上还需要加强。三是服务利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受传统就医观念影响，部分群众对基层机构信任度不高。有的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特色科室影响力有待扩大，服务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将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审议为契机，紧盯短板弱项攻坚克难，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深化上下联动合作，夯实基层能力基础。以实施双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提升基层机构对下沉资源承载能力。积极响应基层需求，全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下沉管理骨干和专家作用，加强专科共建、人员帮带，提升基层医疗同质化水平。

（二）促进资源均衡下沉，扩大基层医疗利用。推进“一房两室一床多中心”建设，加快实现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开设联合病房，具备条件的均建有 2 个专家工作室和 1 个特色科室；科学规划资源共享中心，确保 9 月底前各医联体资源共享中心全面建成并常态化运行；指导基层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年内 50% 的基层机构可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或“互联网+护理”服务。

（三）推进服务整合衔接，提升健康管理效能。指导各医联体进一步畅通转诊通道，落实转诊便利政策，引导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坚持防治康管一体化推进，加强医联体健康管理服务，年内各牵头医院均与 1-2 个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诊后健康管理。

（四）加强工作统筹调度，保障任务全面完成。推动将医联体建设纳入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压实各区和市属医院主体责任。加强监测调度，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医联体各项建设任务。加大财政资金、医保政策、薪酬制度等支持力度，为医联体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视察组，围绕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情况，深入市第一人民医院、花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联体牵头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地调研了解城市医联体运行、资源下沉、服务提升、分级诊疗推进等工作落地情况，听取了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等职能部门和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关于医联体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城市医联体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优质资源下沉、基层能力提升、医疗平台共享”核心主线，构建起政府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动协同、三甲医院牵头引领、基层医疗机构落地执行的一体化工作体系，组建4家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各项阶段性建设目标有序落地，分层分级诊疗服务格局初步成型。

(一) 统筹规划全域布局，网格化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强化顶层政策设计，出台《连云港市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清晰划定医联体建设总体目标、组织架构、实施路径与配套保障举措。由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立东方医院分别牵头，组建4家综合型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服务网格全面覆盖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2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实现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同步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市第四人民医院搭建专科联盟，针对性补齐儿科、妇产、精神卫生等紧缺专科服务短板，形成“四大综合医联体+特色专科联盟”协同发展布局。

(二) 压实部门协同责任，综合保障机制持续完善。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联动协作，搭建多方共治、多层支撑的综合保障体系。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统筹整体规划与落地实施，动态优化配套工作举措，建立常态化会商协调机制，及时破解建设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门落实人才培育、专科建设、科研创新、中医药提质增效等专项经费，构建全链条资金保障机制；人社部门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科学核定医疗机构薪酬总量，动态上调基层绩效工资调控系数，严格落实下沉医务人员薪酬、绩效奖励相关政策；医保部门全面推行DIP付费改革，优化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

理，有效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

（三）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一体化诊疗效能稳步提升。聚力推进医疗共享平台建设，紧扣“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工作目标，统筹打造远程影像、心电、检验、审方、消毒供应五大资源共享中心。目前市区全部基层医疗机构均接入远程影像、心电诊断、统一消毒供应系统，医联体内资源互通、业务协同水平持续提高。常态化推进优质人才技术下沉，累计建成联合病房 20 个、专家工作室 127 个、特色专科 63 个，人才、技术下沉实现长效化、制度化，基层综合诊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四）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分级诊疗秩序逐步理顺。充分发挥医保政策杠杆引导作用，实施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引导群众就近就医、资源下沉基层。各医联体牵头医院与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双向转诊合作机制，通过预留专家号源、转诊患者优先接诊、基层试点健康管理、居家上门医疗服务等举措，持续打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国家、省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标准及我市实施方案既定目标，结合本次视察情况，我市城市医联体在运行机制、政策配套、服务保障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制约了医联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一）配套政策支撑能力偏弱。针对家庭病床服务项目，现行医保结算标准偏低，业务办理流程繁琐，影响家庭病床开设工作进度；同时，当前医保政策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推拿等康复服务项目限制过多，不利于发挥基层康复服务特色优势。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与医疗机构运行质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不够紧密，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效果有限。专家下沉劳务补助标准偏低，基层绩效分配、职称晋升倾斜政策落地需要持续发力，医务人员参与医联体共建、下沉基层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待提升。

（二）内部运行机制尚不健全。部分下沉专家工作重心集中在门诊坐诊，对教学带教、技术传承不够重视，基层医疗机构自我造血、内生发展能力提升缓慢。医疗资源下沉学科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康复、针灸、普通内科等科室，儿科、妇科等群众有一定需求的专科派驻力量相对薄弱，偏远基层医疗机构下沉资源相对不足。部分基层医务人员转诊标准把握不精准，存在轻症患者盲目向上转诊现象。群众传统就医观念未能彻底转变，“小病基层首诊、大病上级救治、康复回归社区”的良性分级诊疗格局尚未全面稳固。

（三）服务保障体系存在短板。五大资源共享中心建设、运维经费大部分由牵头医院承担，区级财政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信息化建设水平不均衡，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有待改善。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人才流失、设备老化，仅可开展基础诊疗服务，对老年慢性病合并症、复杂并发症处置能力不足。

少数联合病房存在“重床位设置、轻团队建设、轻规范运营”问题，诊疗方案、康复护理体系不完善，承接上级下转患者的能力受限。

三、几点建议

立足当前医联体建设短板弱项，对标各级建设工作要求，从政策保障、运行管理、基层支撑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全市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

（一）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强化激励约束综合保障。一是深化医保支付综合改革。落实国家 DIP 付费、完善医疗机构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共担机制；放宽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推拿等康复服务项目限制，完善家庭病床准入流程，适当提高结算标准，推行转诊起付线连续计算、基层差异化报销政策，充分发挥医保杠杆引导群众基层首诊。二是优化绩效导向财政奖补机制。对照省、市医联体经费保障要求，将人才下沉、资源共享中心运维、双向转诊成效与专项补助挂钩，实行优绩优补；动态调整专家下沉劳务补助，压实市区两级财政信息化、基层设备更新投入责任，破解运维成本主要由牵头医院承担的现实难题。三是完善人事薪酬激励配套。依据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基层人才倾斜政策，下放基层绩效分配自主权，健全优绩优酬分配制度；将基层服务时长、带教成果纳入职称评审加分项，打通政策落地堵点，全面调动医务人员下沉服务积极性。

（二）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提升资源下沉与转诊实效。一是建立下沉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医联体人才传帮带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派驻专家、管理骨干考核细则，把教学带教、本土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列为核心考核指标，避免下沉人员仅开展门诊坐诊，系统性培育基层内生造血能力。二是均衡优化下沉专科资源布局。对标群众就医需求与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需要，加大儿科、妇科等紧缺专科派驻力度，统筹康复、内科等优势专科供给；针对偏远基层医疗机构提高资源下沉均衡性，消除常见病专科服务盲区。三是规范双向转诊并强化就医引导。统一城市医联体转诊标准及疾病诊疗目录，常态化开展基层医护业务培训，提升转诊指征把握精准性，减少轻症盲目上转；多渠道宣传“小病基层首诊、大病上级救治、康复回归社区”分级诊疗政策，持续转变群众传统就医习惯。

（三）夯实基层服务保障基础，筑牢医联体高质量发展支撑。一是统筹医疗数字化一体化建设。落实省关于人工智能+医疗卫生的工作部署，在城市医联体建设中积极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影像、心电智能辅助诊断和智能审方等场景应用，实现资源共享中心数据上下互通、检查结果互认，助力提升基层同质化服务水平。二是补齐基层经费、人才、硬件短板。建立资源共享中心市、区分级经费分担机制，实施基层服务提质工程，标准化改造病房、更新老化诊疗设备；严格落实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政策，稳定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全面提升基层承接下转康复患者能力。三是规范运营管理、拓展健康服务，构建闭环考核体系。出台联合病房评价标准，明

确建设管理要求；拓展互联网+护理、家庭病床、慢病诊后管理服务，按期完成 2026 年度建设目标。

（四）构建闭环考核监管体系，刚性压实各方建设工作责任。一是搭建全流程闭环考评机制，建立日常动态监测、季度调度整改、年度综合考评工作链条，实现全过程跟踪管控，及时梳理化解医联体建设堵点难点。二是细化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围绕人才下沉实效、专科共建质量、双向转诊规范程度、资源共享运行、群众就医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设置可量化评分标准，确保考核有据可依。三是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将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额度、单位评优、干部实绩考核直接挂钩，落实奖优罚劣机制，以刚性约束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医联体整体运行服务效能。

关于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经济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海洋渔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实施向海图强战略的重要支撑。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实地视察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我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向海图强，真抓实干，着力推动海洋强市建设提速提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产业版图持续扩容。精准锚定“陆基+近海+深远海”产业布局，推动水产养殖从传统近岸向深远海加速转型。2025年，全市海洋渔业产品产量64.76万吨，位居全省第一。“深蓝”号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单渔单季捕捞产量居全国首位，南极磷虾高值化利用初具规模。全球首艘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1号”正式投用，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项目、桁架类智能养殖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国家中心渔港、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加快发展，海洋渔业养殖载体持续夯实。“部省共建”苏鲁海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建设，国际活鲜保税集散中心投产运营，初步构建起“捕捞—冷链—交易—电商”一体化产业体系。

二是科技创新持续强化。海洋渔业科创扶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累计实施市级以上海洋渔业科研项目50项。成功获批省级三疣梭子蟹原种场、中国对虾原种场，填补我市水产领域省级原（良）种场空白。持续攻坚绿鳍马面鲀、虹鳟等品种繁育技术，为深远海规模化养殖提供苗种保障。培育海洋渔业高新技术企业6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成果丰硕，科创赋能产业发展成效凸显。

三是生态养殖成效显著。优化近浅海养殖布局，实施多营养层级生态综合养殖，碳汇生态渔业效益持续显现。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持续推进，实现养殖尾水排放实时监控和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动，助力渔业资源可持续恢复。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持续提升，近海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

四是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健全。数字化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重点海域渔船作业全时段可视化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建成省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连云港基地。市县乡三级渔业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常态化开展海上执法巡查与隐患整治行动，集中清理“三无”船舶，安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二、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陆海养殖空间发展受限。随着近岸海域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渔业岸线、陆基水域空间不断被压缩，受生态保护红线、苏鲁争议海域等因素影响，可开发利用的海域空间已接近饱和。同时，海域使用权流转机制尚不健全，存在“确权容易、收回困难”的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市场化流转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产业链条延伸不足。我市海洋渔业产品产量位居全省前列，但产业结构偏传统，养殖、捕捞、初级加工等中低端环节占比偏高，精深加工不足。高端海珍品规模小，功能性食品、养生保健品、海洋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滞后，产业整体经济效益偏低。省级以上渔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海洋渔业品牌培育力度不足，“连云港紫菜”等本地品牌市场影响力有限，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因缺乏省级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和休闲渔船配套政策，我市海上休闲业态拓展受限。

三是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水产种业“卡脖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不高，“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建设滞后，苗种培育、驯化、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技术积累薄弱，优质苗种自给率不高。涉海科研力量相对分散，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智慧渔业建设仍处于试点阶段。涉海高层次科技人才储备不足，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仍需健全，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四是监管效能仍需加强。部分中小型养殖场及散户养殖池塘尚未完成生态化、标准化改造，治污设施配套不足。智慧监管体系覆盖不均，零散养殖户排污备案、尾水检测等制度落实仍有盲区。水产品产地准出、中间收购流通、市场准入监管仍需加强。

三、推动全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优化空间布局。有序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文件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岸带与海洋空间规划，统筹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与产业用海需求，科学配置海域资源，稳步推进养殖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养殖+碳汇”兼容用海新模式，有效拓展优质养殖发展空间。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推动优化调整苏鲁海域限制配号区域，最大限度释放有限海域资源潜力。

二是深耕品牌培育，拓展延伸全链产业体系。聚力推动传统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构建集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商营销、品牌运营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市场抗风险能力。以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聚焦梭子蟹、干紫菜等优势单品，集中资源推进精细化品牌塑造，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竞争力强、底蕴深

厚的特色渔业品牌。推动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加工转化率，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延伸。积极向上争取，以先行试点等方式推动省级层面尽快出台全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及休闲渔船配套政策，破解我市休闲渔业发展瓶颈。持续强化行业交流合作和重点企业招引，深化与上海港、青岛港及内陆腹地远洋渔业、海产品贸易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拓展国际海产品贸易业务。

三是提升科创能力，推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支持大型养殖工船、深远海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示范应用。依托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江苏海洋大学等平台，深化与东海水产研究所等院所合作，建立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定制化培养与引进机制。推进水产种业转型升级，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突破品种选育、疫病防控等“卡脖子”环节。聚力三文鱼、绿鳍马面鲀、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等特色优势品种，推动育繁推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海水种业创新攻关，破解种业领域发展瓶颈制约。

四是健全要素保障，凝聚发展合力。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项扶持资金，持续加大海洋渔业领域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抓好近岸海域养殖尾水治理，巩固美丽海湾建设成果，推动渔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互促共进。探索蓝碳交易试点，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严格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优化流通环节监管平台预警、溯源、处置全链条功能，确保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常态化织密渔业安全防控网络，牢牢守住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底线。

省人大代表履职报告 材 料 汇 编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6 年 6 月

目 录

1. 何建明代表履职报告	(109)
2. 白 玮代表履职报告	(112)
3. 单江红代表履职报告	(115)
4. 刘敏捷代表履职报告	(117)
5. 马敏粉代表履职报告	(119)

履职情况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何建明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于 2023 年 1 月当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自当选以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以实绩实效回报人民的信任与重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

始终牢记代表使命，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参加省人代会期间各项活动。一是全程参加会议。每年省人代会期间，均严格遵守会议安排和纪律要求，全程参加会议各项活动，听取大会各项报告，对报告的表决以及选举事项，都能够正确有效行使好表决和选举权，投好自己神圣的一票。二是认真参与审议。认真研读大会各项报告，积极参与代表团集中交流和分组讨论，并结合工作实际踊跃发言。特别是作为检察机关的代表，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每年均结合自身掌握情况发表意见，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并当场解答其他代表提出的问题。三是积极建言献策。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平时调研掌握情况，积极建言献策，审慎明确提出意见建议，准确反映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期盼，切实做到人民代表为人民。先后就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空间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政府自身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引起代表们的关注和共鸣。在今年省人代会上，提出关于进一步丰富代表履职活动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专门发函答复、表示感谢。同时，每年会议期间，均安排专人在省检察院组织下，整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市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出初步落实意见，在会议期间第一时间予以答复。

二、闭会期间活动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活动。2024 年 9 月，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的“解民忧、暖民心”调研活动，介绍、展示我市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工作情况，受到参与代表的充分肯定。2025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我作为检察系统代表主动报名参加，并在座谈会上发言，介绍了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历程、主要职责、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二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各项活动。全程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27 次，代表市检察院先后就服务企业发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

专题报告。此外，还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检察工作视察调研活动及检察官履职评议活动。三是结合工作积极研提立法建议。在日常工作中，不忘人大代表身份，积极研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法治完善。2024年，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非法从事出国劳务行为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不足、非法从事涉外婚介监管主体不明以及法律依据不足等问题，通过认真分析、深入调研，形成立法项目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推动从更高层面完善涉外法制，提升基层执法司法水平。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一是认真倾听群众心声。作为人大代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通过各种方式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每年均参加市人代会并向代表报告检察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检察工作报告赞成率屡创新高。每年均到所在的灌云县走访调研，听取选民意见建议。2次到市综治中心调研检察窗口工作并现场接待来访群众。多次到徐圩新区、正大天晴公司、灌云县益海助学中心、海州区民主社区等发展一线、重点企业、学校、社区了解社情民意、问计问需问策。二是积极联络人大代表。认真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代表联络工作，通过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旁听庭审、参观座谈等方式，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实现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新当选市人大代表全覆盖。举办的1场公开听证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听证工作典型案例。三是用心解决群众诉求。对群众到检察机关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复”。认真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本人包案办理群众信访、申诉8件，面对面接待来访群众6人次。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已将90件建议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切实以检察之力解决群众诉求。比如，针对代表提出的204国道噪声扰民问题，本人在国道旁的锦屏镇李圩村主持召开听证会，通过检察建议推动问题迅速有效解决，《检察日报》报道，在全省会议上介绍经验。四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作为检察机关人大代表，加强法治宣传，既是“谁执法谁普法”的应尽职责，也是服务群众的职能优势。本人先后3次接受央视采访，围绕网络敲诈等问题开展精准普法。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讲思政课，担任新海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学生讲法治课。每年均到市委党校为学员授课，创新“理论授课+案例讲述”模式宣讲检察制度、办案故事，受到普遍好评。

四、履行代表义务、提升履职能力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通过到抗日山现场学、到石化产业基地交流学等多种方式，着力让政治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切实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工作站位。市检察院获评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认真参加省委党校省管干部进修班，被评为优秀学员。二是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新当选人大代表培训等学习培训活动，系统深入学习《宪法》《代表法》《立法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

法律法规，提升作为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履职能力。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和业务钻研，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履职能力。近4年来，深入各县区调研检察工作30余次，听取意见建议、指导推动工作。本人在《人民检察》《群众》等杂志发表理论文章6篇。牵头撰写的关于全省海上绕关走私犯罪问题的调研报告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等三位省领导批示，关于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的分析报告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领导参阅件》刊发，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分析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三是坚持严于律己。积极参加廉政学习、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廉洁从检意识。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检纪检规，守牢底线红线，没有拿原则做交易、利用检察权谋私利等行为；在对外交往中，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维护人大代表和检察干部良好形象。

五、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虽然认真履行了代表职责，做了一些工作，但我深知，在自身素质和履职尽责方面，与组织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一是联系群众不够紧密。深入基层、走访群众的次数还不够多，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与选民之间的联系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准确把握群众所盼、发展所需提出高质量议案、意见还比较少。三是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政治理论水平、调查研究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锻炼。

下一步，我将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努力为人民代好言、履好职，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和重托。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本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提升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依法履职、为民尽责提供保障。二是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主动深入基层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结合工作认真开展分析研判、调查研究，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做好人民群众代言人，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三是担当作为、为民造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刑事和解、普法宣传等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履职情况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白 玮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月，我非常荣幸地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自当选以来，我时刻牢记代表使命，倍加珍惜代表资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履行代表职责。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

省人代会期间，我自觉遵照省人大安排，按时出席代表大会，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会场纪律，忠实履行好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一）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会议期间，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以及两院的工作报告，针对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等关键领域提出务实的审议意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大会各项活动，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在大会的选举中投上了神圣的一票。

（二）积极提出议案建议。聚焦江苏省石化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主线，2023—2026年连续四年在省人代会期间建言。2023年围绕“石化行业创新绿色发展”，提出推进低碳技术攻关、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等举措，探索“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用碳”新模式；2024年聚焦“石化行业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建议强化低碳技术研发政策扶持、扩大绿电供给消纳、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攻关化工新材料短板；2025年紧扣“石化行业耦合新能源产业发展”，契合打造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的要求，提出支持多能耦合、绿电直连示范、低碳技术攻关及国际规则对接等建议；2026年立足“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提出建立危废资源化统一认定豁免、简化内部循环利用审批、强化政策与平台支撑等建议，推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无废行业方案。以上建议均得到省有关部门的正式回复，并对建议的专业性及实践价值给予充分肯定，为推动全省石化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

闭会期间，我始终牢记代表的职责和使命，常态化参加各类调研、视察等活动。坚持“调研先行、实事求是”的履职原则，紧扣全省工业经济转型、石化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安全生产管控、产业链延链补链等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

的专题调研活动。先后参与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视察工作，并对化工园区环境治理、危废处置、污水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开展实地视察。视察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助推有关问题的解决。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以立足企业、扎根地方、服务社会的责任定位，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与原选举单位、企业职工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做到听民声、察实情、办实事。一是加强群企交流。举办盛虹石化“绿色之约”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工厂，实地参观智能化生产场景、绿色低碳技术成果，以开放姿态搭建企业与公众的沟通桥梁，破除行业认知壁垒，增进社会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信任。二是畅通建言渠道。以完善高效灵活的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益建汇”、管理“金点子”、生产提质增效奖等活动，让员工诉求有回应、干事有动力。同时还积极参加“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接待选民活动，更加真实、广泛、有效地收集民情民意，始终坚守为民情怀。三是聚焦民生热点。联动政府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通过招聘、实训累计提供就业岗位千余个，定向吸纳周边劳动力。落地“物质+精神+环境”三维保障，为异地员工配套“安家补贴+公寓”，打造配套齐全的生活社区，切实解决员工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履行有关代表义务等情况

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与政治建设摆在履职首位，注重将理论知识学习作为终身事业来抓，将坚定政治站位作为履职的前提。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关于连云港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同时，深入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尤其对于新修改的《代表法》，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展开学习，重点学习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履职保障、监督机制等，深刻领悟新时代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新要求。主动聚焦国家“双碳”战略实施与石化产业转型升级两大关键领域，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导向要求，密切关注“双碳”目标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等政策动态，深入了解石化行业作为碳排放重点领域的减碳路径与现实挑战，认真思考、深入调研，力求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

五、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回顾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经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如对国家、省市宏观政策、

全局性战略的理解不够深刻，观察问题的视角有限；对自己专业领域以外的民生领域关注度不高；深入社会基层调研方面力度还不够。今后履职过程中，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努力为人民代好言、行好权。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用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单江红

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单江红，现任东海县淞圣水晶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尚博水晶艺术文化研究院院长。2023年1月，我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能够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我既感到无上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自当选以来，我始终坚持把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做好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

省人代会期间，自觉服从大会议程安排，认真遵守组织纪律和会场纪律，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各项活动。一是认真参加会议。在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积极参加每次全体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和职责，讲政治，讲大局，在大会选举中投好“神圣的一票”。二是努力参政议政。会议期间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各次全体会议和连云港代表团会议，以高度的责任感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在审议发言中紧密结合全省及连云港市发展实际，特别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区域协调、弘扬传统文化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三是积极建言献策。为撰写好议案和建议，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会前深入基层，采取走访、座谈、咨询等方式进行广泛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实际问题解决。本届以来，先后提出了《关于石梁河镇创建重点及特色小镇发展综合示范段项目的建议》《关于促进江苏省工艺美术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将宿连航道东海支线纳入省级干线航道网规划的建议》。同时，立足水晶产业实际，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进程。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过程中，我结合专业实践，就产业促进、文化传承、市场规范等方面，向立法调研工作组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并得到采纳。

二、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

闭会期间，根据省、市人大的统一安排，我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先后参加了省、市人大组织开展的代表履职培训班、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每年都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会组织开展的在连全国、省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多次积极回应省市人大各类法律法规的意见征求活动，今年5月，对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征求《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此外，我还积极参与市、县法院、检察院组织的“高质效办案，护美好生活”等办案故事讲述会以及开放日活动，通过参加这些活动，一方面，使我对两院的工作更加了解，另一方面，也使自身的法律知识得到提高。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我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重要的职责是反映人民意愿。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充分利用自身作为工艺美术（水晶雕刻）大师的职业平台，在创作交流、行业活动、技艺传承中，主动倾听原选举单位及全市水晶从业者、文化工作者、普通群众的心声，比如，通过筹备并参与2025年7月在上海举办的“洋河之梦 晶曜华光”东海水晶艺术大师作品博览会，以及举办《晶界 水晶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主题讲座，不仅推广了东海水晶文化，更广泛收集了业界对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026年走出国门参加中国商务部在悉尼举办的消费品展，在展会上弘扬传统水晶文化，助力中国文化走出国门。此外，我还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在调研走访和日常接触中了解社情民意，认真梳理分析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提出代表建议、审议发言、调研报告等形式予以反映，并持续关注后续办理进展，推动相关问题得到重视和解决，努力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四、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回顾本届以来的履职实践，我深感距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转化运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深入某些特定领域（如现代农业、新兴产业等）开展精细化调研的深度和广度尚需拓展；三是对部分建议和意见的提出也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离自己的目标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和业务钻研，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进一步优化调研方式，增加“解剖麻雀”式调研，更全面、精准地把握各领域发展实情和群众诉求。更好地融合代表身份与专业角色，在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担当、新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刘敏捷

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刘敏捷，现任灌云县民发甘薯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2023 年 1 月，我荣幸当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既感到无限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各类代表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

省人代会期间，按时参加大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期间的各项纪律，认真听取“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在大会的选举中投上自己神圣的一票。会议期间，我提交了关于新农合住院先医后付、省内转院简化流程等建议，省相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还提交了关于苏北粮食种植区田间桥、涵、闸等抗洪排涝设施的维护与修建的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回复，现在正把苏北的农田列入标准化农田改造，为农民的粮食生产安全、能灌能排保驾护航。

二、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培训等活动，累计参加各类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一百余次。多次参加省高院电视电话会以及市、县法院开放日、工作推进会、旁听庭审等活动。积极参加省、市、县检察工作推进会、检察院开放日活动以及视察调研、司法救助等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前，我都会事先了解各项活动涉及的领域，了解群众的心声，做到心中有数，努力提高发言质量。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作为一名农民代表，我始终心系农业增收、农民致富、农村发展，坚持把自己的本职工作、自身特长与代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坚持常态化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用心用情用力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针对本地存在的留守儿童、低保户等难题，我身体力行，帮助几十名留守儿童解决入学难题并持续资助生活费；主动定时看望低保户，了解生活情况和遇

到的难题并尽力协调解决。坚持把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作为履职重点，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精准建言献策、推动落地见效，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固农村致富根基。目前，我所在村的村民收入较以往年度实现明显提升。此外，我还积极参加“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接待选民活动，更加真实、广泛、有效地收集民情民意，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回顾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经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深知自己还存在诸多不足：一是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政治素养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调研的深度广度还需进一步加强，联系群众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三是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今后，我将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在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中彰显代表价值和担当。

履职情况报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马敏粉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月，我当选为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灌南县堆沟港镇平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各类代表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工作情况

在大会会议期间，我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认真、准时参与各项议程。会前仔细了解各项安排、详细思考与会内容，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日常的工作经验，依法履行代表职权，对报告的表决以及选举事项，都能够正确有效行使好表决和选举权，投好自己的神圣一票。

二、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

闭会期间，我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的关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严格遵循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重点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深入调研，精准反映群众诉求，务实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始终坚持把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贯穿于履职全过程，紧扣发展大局、聚焦民生痛点，深入田间地头走访调研，走进群众家中问计问需，把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基层热点难点问题搜集整理形成议案建议在人代会上提交。本届以来，我先后在省人代会上提交了《关于保障县级融媒体中心电视大屏内容供给的建议》和《关于推进我省食用菌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有关承办部门积极与我进行沟通，建议办理取得显著成效，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时刻提醒自己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就是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的根基，只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让履职更具实效，只有为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各项问题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不负所托。一是创新方式方法，深化与群众的联系。通过在村内设立身份牌，亮出代表身份，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更好

地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抖音、快手等媒介实现在线上接待选民、收集民意，让调研的范围更广、内容更实、效率更高。把居民群众请进“直播间”，用讲解案例、情景再现、互动交流等方式，依托代表身份，通过网络直播，不断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助力基层治理。从秸秆资源的高效转化到食用菌全产业链的提质增效，从产业结构的优化布局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累计收到各类意见建议 24 条，为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二是抓住电商风口，带领村民增收致富。联合其他村干部通过集中流转土地发展高效农业，带领村民种植烟薯、毛豆、豆丹、优质水稻等经济作物；探索“村集体+合作社+电商+农户”发展模式，创设书记直播间，积极推介本地优质大米、菌菇、海鲜等产品；整合闲置资源，引进服装代加工厂、玻璃代加工厂、食品厂等企业；开设平桥村电商培训班，为乡村妇女群体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全村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村主干道提档升级为“四好”农村路等方式，培养出致富头雁 30 名，2024 年村集体收入达 136.9 万，其中经营性收入 104.2 万元，带动就业 120 人；2025 年成功创成省级和美乡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三是关注妇女儿童，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作为一名女性代表，我十分关注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针对辖区妇女儿童关注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召开妇女代表座谈会，听取她们的诉求和建议。此外，我还积极参与社会问题调解，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家事调解员，我主动调解家庭纠纷 3 起，挽救 2 个破碎家庭。联合在外创业成功人士成立平桥村爱心妈妈基金，每年筹集善款物资累计 10 万元，努力把关怀、温暖送到妇女童心坎上。

四、履行有关代表义务等情况

我充分地认识到，充足的理论知识储备是履行代表职责、展现为民担当的重要依据，在本职工作之余，我始终不懈地学习各项理论知识，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一是强化党的理论学习。系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以思想理论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二是注重履职知识学习。作为一名深耕乡村振兴一线的人大代表，我深知农业知识对于发展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性，因此我持续地、及时地学习先进的农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助力本地农业产业发展。除此之外，我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深刻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和制度理论对于履行好人大代表职务的意义，系统性学习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以及行业知识等，确保会议发言有依据、议案建议有质量。三是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不仅带头遵守国家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还积极面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和政策精神，努力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遵法守法，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回顾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经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我也深深感觉到自身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人大代表义务，认真学习人大有关知识，持续提升理论知识水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为乡村振兴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工作建言献策、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代表职责，争做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华宏铭为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韩旭为连云港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陆普桂的连云港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仲平为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戴涛的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其庆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陈其庆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丁汝成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方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挂职)。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利峰等辞去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利峰、韩旭辞去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